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Alumina

Aluminium

Al_2O_3

2025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資料概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
綜合損益表	1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1
財務報表附註	132
釋義	183

關於我們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10.HK)是東南亞領先的氧化鋁製造商，主要生產和銷售冶金級氧化鋁，氧化鋁設計年產能達400萬噸。本集團於2026年啟動年產25萬噸的第一期電解鋁項目籌備工作，並規劃中長期建設額外50萬噸產能。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為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19.SH)。本公司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入選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證券名單，並獲納入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資本市場認可度顯著。

願景

成為具有區域影響力的鋁業一體化龍頭企業。

使命

本集團充分依託印尼氧化鋁業務核心優勢，立足當地資源與區位稟賦，穩步拓展電解鋁等下游業務，持續構建鋁全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公司名稱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10.HK

上市日期

2025年3月25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豔紅女士(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
王仕三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
Loo Tai Choong先生
George Santo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張廣達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董美華女士(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張廣達先生(主席)
董美華女士
王艷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董美華女士(主席)
郝維松先生
張廣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郝維松先生(主席)
文獻軍先生
董美華女士

公司秘書

梁家康先生

投資者關係

IR@nanshanintl.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印尼主要營業地點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of Galang Batang village
of Gunung Kijang
Gunung Kijang District Bintan Regency
Riau Islands Province 29153 Indone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11樓1101室

公司網站

www.nanshanintl.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損益項目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益	1,141,803	1,020,668	677,785	466,777	172,842
毛利	477,986	516,690	197,668	112,069	44,802
除稅前利潤	479,326	500,704	187,089	103,132	41,658
年內利潤	418,101	457,409	173,525	96,092	39,710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動資產	1,534,339	1,075,300	929,817	958,270	866,539
流動資產	714,121	645,339	508,145	323,847	335,872
總資產	2,248,460	1,720,639	1,437,962	1,282,117	1,202,411
流動負債	325,247	397,155	148,633	277,676	194,952
非流動負債	24,376	29,124	19,689	8,932	1,966
總負債	349,623	426,279	168,322	286,608	196,918
總權益	1,898,837	1,294,360	1,269,640	995,509	1,005,493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2025財年」或「報告期」）之業績與重要進展，並藉此機會向各位闡述本集團最新的戰略藍圖與發展動態。

回顧2025年，是本集團邁向國際化、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關鍵一年。我們不僅成功於2025年3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更在上市後不足半年內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並入選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證券名單。隨後，本公司亦獲納入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這一系列里程碑，充分體現了資本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增長潛力及公司治理標準的高度認同。

本集團作為東南亞領先的冶金級氧化鋁製造商，始終專注於氧化鋁的生產與銷售，並依託在印尼的戰略佈局，構建起穩定、工藝先進且具備顯著成本優勢的高效的現代化供應鏈體系。截至目前，我們位於印尼民丹島卡朗巴塘經濟特區的生產基地的氧化鋁設計年產能達400萬噸，進一步鞏固了作為東南亞最大氧化鋁生產商之一的行業地位。2025年，我們已成功建成並運行一個配備先進裝卸及輸送系統的70,000噸級泊位。本公司自有深水港口具備多噸位泊位組合，包括上述泊位、三個35,000噸級泊位及四個10,000噸級泊位，顯著提升我們的物流處理效率及增強區域競爭力。

2025年，國際氧化鋁價格承壓。本集團以紮實的成本控制、領先的產能規模與可靠的客戶群為基石，實現了穩健的業績表現。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1,141.8百萬美元，股東應佔利潤408.4百萬美元。董事會建議宣派2025財年末期股息每股0.41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1.06港元。

此外，本集團正在推進由氧化鋁向電解鋁的產業鏈延伸戰略。於2026年1月，本集團啟動年產25萬噸的第一期電解鋁項目籌備工作，初步預計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約為440百萬美元，建設週期為兩年。電解鋁項目毗鄰本集團現有氧化鋁工廠，旨在實現園區內經營協同。此外，本集團還規劃中長期建設額外50萬噸產能。在長期戰略層面，本集團計劃逐步提升電解鋁產能，以期實現本集團電解鋁及氧化鋁的產能匹配。為匹配資金需求並優化股東結構，本集團於2026年1月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成功募資約20億港元，從而為戰略落地注入堅實資金基礎。

於2025年內，本集團維持無任何借貸，整體財務結構持續優化，可有效支持未來發展所需資金。

主席致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化印尼鋁產業鏈一體化佈局，穩步推進電解鋁項目建設，強化成本控制與技術創新，致力成為具有顯著區域影響力的鋁業一體化龍頭。

行而不輟，未來可期。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我們將繼續努力，推動公司邁上新台階，「鋁」躍新程，共鑄輝煌！

郝維松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東南亞領先的氧化鋁製造商，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冶金級氧化鋁。本集團依託在印尼的戰略佈局，充分發揮區位優勢，於東南亞構建高效穩定、工藝先進且極具成本效益的現代化氧化鋁供應鏈體系。截至目前，本集團氧化鋁設計年產能達400萬噸，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東南亞最大氧化鋁生產商之一的行業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採用低溫拜耳法生產的冶金級氧化鋁，產品規格優於GB/T 24487-2022標準的AO-1級。隨著電解鋁項目建成投產，本集團未來亦將供應電解鋁產品。冶金級氧化鋁是生產電解鋁的重要原材料，而電解鋁則廣泛應用於建築、交通、電氣設備、包裝等行業。

本集團主要服務於快速增長的東南亞市場。近年來，受益於該地區經濟增長、人口增加及基礎設施持續建設，東南亞鋁市場需求長期穩健增長，為本集團業績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此外，我們亦穩步推進產能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分兩階段高效推進：首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已於2025年第三季度投產；隨後，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亦於2025年第四個季度正式投產，充分展現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截至目前，本集團氧化鋁設計年產能達400萬噸，為東南亞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客戶群以區域內下游製造商及全球大宗商品貿易商為主，並與多家核心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對一家印度下游製造商客戶的銷售，標誌著客戶結構多元化取得重要進展，同時亦體現本集團相較同業具備更優越的地域覆蓋與物流能力。

2025年，氧化鋁新產能陸續投產，惟下游電解鋁產能釋放相對滯後，導致短期供需失衡，對氧化鋁價格形成階段性壓力。儘管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唯一的業務分部（即冶金級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在東南亞市場保持穩健運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氧化鋁銷量約264.3萬噸，平均售價約每噸432美元。與此同時，成本控制與規模優勢的持續強化、客戶結構的不斷優化，為本集團後續產業鏈延伸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本集團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全球貿易衝突、供應鏈受阻，以及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化。本集團審慎研判全球鋁業發展趨勢、本集團自身發展規劃及競爭格局，對市場前景及戰略佈局闡述如下：

氧化鋁市場方面，根據公開可得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氧化鋁(Platts)價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氧化鋁市場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535美元、每噸447美元及每噸391美元。截至2026年3月中旬，國際氧化鋁市場平均價格約為每噸307美元。

短期而言，國際氧化鋁市場平均價格持續下跌，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下行壓力及影響（尤其在2026年上半年），此乃由於較低的國際氧化鋁市場價格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而有關情況預期將對氧化鋁行業內其他企業造成影響。中長期而言，隨著電解鋁項目陸續投產，本集團之鋁業務將得以拓寬，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板塊創造協同效應，有效吸納新增氧化鋁供應，推動供需結構健康再平衡，以實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最大化。

電解鋁市場方面，全球呈結構性短缺。在中國產能天花板剛性約束下，新能源、交通和基建等領域需求持續擴張，推動電解鋁價格長期向好，為本集團啟動年產25萬噸的第一期電解鋁項目及規劃中長期建設額外50萬噸產能奠定良好市場基礎。本集團將依託當地資源稟賦與產業鏈協同優勢，構建電解鋁市場的差異化競爭力。

本集團作為東南亞領先的氧化鋁製造商，依託當前年產400萬噸氧化鋁的設計產能，正穩步推進由氧化鋁向電解鋁的產業鏈延伸戰略。基於上述行業判斷與本集團戰略定位，本集團未來將重點推進以下戰略舉措：

1. 鞏固規模與質量優勢，構築成本護城河

本集團將持續依託印尼資源稟賦，強化關鍵原料成本與供應鏈優勢。我們確保運營效率及卓越產品質量，深度融合規模、質量與成本的優勢，轉化為可持續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2. 縱向延伸產業鏈，打造電解鋁新增長動能

本集團將穩步推進印尼年產25萬噸的第一期電解鋁項目籌備工作，並規劃中長期建設額外50萬噸產能。從長遠戰略層面而言，本集團擬逐步增加本集團的電解鋁產能，以期使本集團的電解鋁產能與其氧化鋁產能保持一致。透過構建「氧化鋁－電解鋁」一體化產能格局，充分發揮園區協同效應，提升產品附加值，打造本集團第二增長曲線。

3. 探索全產業鏈機會，實現鋁一體化佈局

本集團將適時向上游及下游延伸，推進於印尼民丹島卡朗巴塘經濟特區工業園內構建「上游資源 — 中游冶煉 — 下游加工」之短距離、完整鋁產業鏈，最大化內部協同效應，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與風險抵禦能力，構築長期優勢。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理區域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香港	432,458	408,637
馬來西亞	419,549	485,918
印度	151,431	—
瑞士	65,008	—
新加坡	50,714	90,154
美利堅合眾國	12,185	—
印尼	10,458	33,215
韓國	—	2,744
	1,141,803	1,020,668

財務回顧

收益

在為我們用於銷售（除透過現貨交易銷售外）的氧化鋁產品定價時，我們通常採用參考市場指數的定價公式。至於氧化鋁的現貨交易，則以市場指數為參考，通過競價程序確定定價。

我們的收益由2024財年約1,020.7百萬美元增加約11.9%至2025財年約1,141.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的增加超過了平均售價的下跌。

氧化鋁的銷量由2024財年約2,158,000噸（包括約54,000噸氫氧化鋁）增加約22.5%至2025財年約2,643,000噸（包括約23,000噸氫氧化鋁）。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約每噸473美元減少約8.7%至2025財年約每噸432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約516.7百萬美元減少約7.5%至2025財年約478.0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24財年約50.6%減少至2025財年約41.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4財年約17.0百萬美元增加約90.7%至2025財年約32.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a)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增加；及(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其保持穩定，由2024財年約28.2百萬美元增加約2.5%至2025財年約29.0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財年約43.3百萬美元增長約41.4%至2025財年約61.2百萬美元。茲提述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及「風險因素」章節。印尼、香港及新加坡已分別頒佈當地稅務法例，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2021年12月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該規則引入15%的全球最低有效稅率，適用於在前四個財年中至少兩個年度的綜合年收入達750百萬歐元或以上的合資格跨國企業集團。

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補足稅風險敞口增加約50.2百萬美元。該增加被兩個因素部分抵銷：(a)與GAI及PAIL股息分派相關的預扣稅減少約21.4百萬美元；及(b)與BAI未分派利潤相關的遞延稅項減少約13.8百萬美元。

年內利潤及每股盈利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財年約457.4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財年約418.1百萬美元，減少約8.6%。淨利潤減少主要是歸因於毛利率下降及所得稅開支增加。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由2024財年0.94美元減少至約0.72美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2025財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1港元（2024財年：零），惟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1.06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約為321.3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約454.2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約為約388.9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約248.2百萬美元）及約1,898.8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約1,294.4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貸（2024年12月31日：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樓宇、(ii)機械及設備、(iii)傢私及裝置、(iv)汽車；及(v)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約969.0百萬美元增加約44.1%至2025年12月31日約1,396.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產生資本開支。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為生產氧化鋁而採購的鋁土礦、煤炭和液碱；(ii)在製品，包括半成品；及(iii)製成品，包括待售予客戶的氧化鋁。我們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約99.6百萬美元增加約112.9%至2025年12月31日約21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分別增加約73.8百萬美元及約45.5百萬美元。該庫存積累旨在支持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所帶來的新增產能。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於印尼用作生產基地的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約50.9百萬美元略減至2025年12月31日約46.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5財年產生的折舊費用、出售及負匯兌調整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印尼盾或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約454.2百萬美元減至2025年12月31日約32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約392.2百萬美元及銀行定期存款增加約77.5百萬美元所致，部分被2025財年我們從經營中產生現金淨額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41.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約64.1百萬美元。該增幅與截至2025財年的收益增長一致，主要受惠於在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投產後，整體業務營運擴張所帶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電力的預付款項；(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i)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及(iv)可收回增值稅。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97.0百萬美元，並增至2025年12月31日約123.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購買電力的預付款項增加以確保穩定電力供應，部分被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基本完工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17.9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約58.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產生的額外產能而導致的原材料採購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應付股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約362.1百萬美元減少約40.8%至2025年12月31日約214.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約119.3百萬美元及應付股息減少約263.9百萬美元的綜合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傭3,851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3,282名）。於2025財年，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4百萬美元（2024財年：約39.9百萬美元）。本集團深知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出色員工的重要性並參考本集團表現、相關人士的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準持續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底的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及其他債務融資責任，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資本開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的混合方式提供資金。

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啟動年產25萬噸的第一期電解鋁項目籌備工作，初步預計投資金額約為436.57百萬美元，建設周期為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成本以美元計值，但以印尼盾結算。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將美元兌換及匯出為港元以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將美元兌換及匯出為人民幣，以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敞口。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所涉及的外匯風險，積極與主要銀行商討外匯對沖解決方案，並在必要時利用金融工具抵禦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由2024財年6.5百萬美元增長約6.1%至2025財年6.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美元對印尼盾升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藉股東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根據2025年3月10日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向155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計26,17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計26,17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購股權以每位承授人1.00港元的現金代價授出，承授人有權按每股39.6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

上述購股權授出後及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尚餘合計35,103,53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其中5,882,353股股份可在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內供未來授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控股股東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按配售價每股股份64.50港元配售31,000,000股現有股份，並按相同價格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26日完成，而認購事項則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合共發行31,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6.7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即約1,788.08百萬港元)擬用於電解鋁項目的建設服務及設備購置，預期於2029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餘下約10%(即約198.68百萬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49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彼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出任執行董事。郝先生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BAI總經理，亦自2019年3月起兼任BAI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尤其是監督戰略規劃、整體管理及採購和銷售。

郝先生於電廠運營及維護領域以及電力及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郝先生於1996年10月加入南山鋁業。自1996年10月至2011年12月，郝先生於南山鋁業的發電廠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鍋爐檢修部門的主任及副主任，氣機檢修部門的主任，擴建辦的主任及副總辦的副總工。自2012年1月至2018年2月，彼於南山鋁業的南山電力總公司（「南山電力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指揮長助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運行技術管理及電力安全運行。自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郝先生擔任了南山鋁業的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郝先生為南山鋁業的一名董事。郝先生分別自2018年6月、2024年9月及2024年10月起為GAI、MGB及GBAI的董事。

郝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市哈爾濱工業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韓豔紅女士，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

韓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93年加入南山鋁業，於1999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南山鋁業的財務總監，於2019年2月至2023年6月擔任南山鋁業的董事，並於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擔任南山鋁業的財務稽核部部長。自2025年7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韓女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北京市取得中國農業大學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並擔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8月至2023年11月，王女士為龍口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龍口新德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直至2018年9月。自2020年2月起，彼擔任Jaron Energy Asia Pte. Ltd.的運營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日常營運。

彼於2015年1月畢業於中國煙台南山學院旅遊管理專業本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Loo Tai Choong先生，5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202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Loo先生於鋁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2001年2月加入Press Metal，並於2002年晉升至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其後，彼於2024年1月調任為Press Metal的首席財務官。Loo Tai Choong先生以核數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參與一系列審核及稅務諮詢，以及企業調查工作，尤其專長於製造業、銀行業及保險業。

Loo先生目前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George Santos先生，3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9月及10月以來，他一直分別擔任PT. Solid Tambang Indonesia（主要從事鋁土礦貿易）及PT. Bukit Batu Mulia（主要從事煤炭貿易）的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月起，其擔任PT. Bintangar Maju Abadi（一家船用燃料貿易商）的委員。

彼於2018年10月畢業於印尼Tridharma School of Economics，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彼於2021年9月進一步取得印尼Winaya Mukti University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63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文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08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3，並於2023年4月從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95）的獨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62）的獨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萬邦德醫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棟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82）的獨立董事，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12）的獨立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億豐羅普斯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羅普斯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333）的獨立董事。彼自2020年5月起擔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33）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03）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並於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和熱處理。

張廣達先生，58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現為亞碳智匯(一家致力於在亞洲及其他地區促進可持續氣候行動的非營利組織，專注於制定及實施應對亞洲獨特環境挑戰及機遇的氣候變化倡議及定制解決方案)的財務主管及管理團隊成員。

張先生在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張先生曾是德勤中國華西區主管合夥人。彼於香港及中國兩地擁有堅實經驗及廣泛人脈，尤其是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領域。張先生亦曾於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任職超過六年，並於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此外，張先生亦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職。彼自2024年8月起，獲委任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起，分別獲委任為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49)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獲委任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6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美華女士，46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女士擁有逾24年的審計及管理經驗。彼於2001年8月至2005年9月加入山東華興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部門經理。其後，彼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北京中企華君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山東分所部門經理。自2009年12月起，彼獲委任為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山東分所合夥人及負責人。

彼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財政學院)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主修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彼於2020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3年5月以來，彼始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彼亦為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及紀律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一般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賈振江先生，62歲，為我們的項目總監。彼於2020年5月加入BAI。自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BAI副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賈振江先生擔任BAI項目總監，負責監督整體規劃、項目建設、生產管理及監督和安全。

賈振江先生於電力及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於怡力電業擔任總工程師及廠長。自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彼曾於南山電力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及火力發電廠廠長。

賈振江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礦業學院（現稱山東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

林吉強先生，5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BAI總經理助理，自2020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工程建設及環境保護。

林吉強先生於電力及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自2008年2月至2015年12月，林吉強先生於怡力電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運營副總工程師及發電廠擴建項目副總工程師。自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彼於南山電力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印尼項目組副組長及擴建項目部總經理助理，負責發電廠擴建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及技術改造工作。

於2015年7月，彼取得中國瀋陽市東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及自動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霍亮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加入BAI擔任副廠長及廠長，負責監督氧化鋁項目的建設及生產運營。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BAI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BAI的安全生產管理及設備管理。

霍亮先生於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霍亮先生於龍口東海氧化鋁有限公司（「東海氧化鋁」）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設備副總及總經理助理，負責安全、環保、技術改造及氧化鋁設備管理工作。

霍亮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市東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

朱家輝先生，52歲，自2023年1月起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2月加入BAI，負責監督電力管理及採購和銷售規劃及管理。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BAI設備副總工程師，負責BAI發電廠設備管理。彼自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BAI發電廠副廠長，負責BAI發電廠建設，其後自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擔任發電廠廠長，負責氧化鋁生產設施的電力管理。

朱家輝先生於電力及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自2002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於怡力電業擔任多個職位，如設備部主任及電氣主任。

朱家輝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工程學院（現稱山東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供電技術。

姜永強先生，44歲，為我們的綜合管理總監。彼於2020年8月加入BAI並一直擔任綜合管理總監，負責監督行政和公共關係管理。

自2014年2月至2019年12月，姜永強先生於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培訓主管、人力資源部副主管及總經理秘書。

姜永強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7年5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湖南省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隋美釗先生，41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助理。彼於2022年1月加入BAI，負責監督印尼氧化鋁項目的人力資源管理。

隋美釗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21年8月在南山鋁業擔任多個職位，如綜合辦公室主任及總經理秘書。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彼加入東海氧化鋁並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運營管理。

隋美釗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家康先生，38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擔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梁家康先生在會計、財務、併購及風險管理領域有逾16年的工作經驗。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4月，彼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任職。自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旗下香港附屬公司的資深財務行政人員，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擔任一家香港私營企業的資深財務行政人員，上述兩家公司的業務均包括投資及財務相關營運。自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製造業公司的資深財務行政人員。隨後，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梁家康先生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業務發展、財務及資本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彼是一名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於2009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2022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治理及合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動良好企業管治，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企業管治程序。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其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以下各項：(i)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法例與監管規定合規政策及慣例；(iv)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v)檢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此外，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見解及建議，並將每年對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評估。

企業文化

董事會將企業文化建設納入公司治理體系，確保公司文化與公司目的、價值及策略保持一致。

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核心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並定期評估文化與戰略的匹配度。

在「整合、優化、創新、提升、發展」的企業精神指引下，本公司推進的企業文化包括：

- 合作共贏 — 深化全價值鏈產業協作與長期夥伴關係。本公司旨在與各利益相關方創造共用價值，推動資源高效利用，提升於氧化鋁行業的競爭力。
- 以人為本 —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精神，與客戶、投資者及員工建立完整的管理體系。實現便捷、快速、流暢及有效的信息交流。
- 回饋社會 — 與營運所在的社區建立和諧及負責任的關係。為當地經濟增長做出貢獻，並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其行動，致力於支持社會、產業及自然的協調發展。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本公司亦會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前之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同期，本公司未獲悉任何相關指明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目前委任期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9月22日	3年
韓豔紅女士	2025年11月21日	3年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	2024年9月22日	無明確任期
Loo Tai Choong先生	2024年9月22日	無明確任期
George Santos先生	2024年9月22日	無明確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2025年3月10日	無明確任期
張廣達先生	2025年3月10日	無明確任期
董美華女士	2025年3月10日	無明確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王仕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同日，韓豔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25年11月21日，韓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具備香港法律執業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有關適用法例及規定下董事職務與責任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已知悉上市規則項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此外，其餘董事均確認其(i)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本集團的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全年預算及決算賬目、擬備有關利潤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授權、職能及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且彼此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須分開且不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以及執行經批准的策略。

本公司並無獨立的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郝維松先生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鑒於郝先生自2018年以來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及本集團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郝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郝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加強本集團的持續及穩固領導，從而作出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有效業務規劃及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執行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開。

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屬恰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亦認為當前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屬有效，且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下，已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是否屬必要。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王仕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同日，韓豔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執行董事韓豔紅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25年11月21日起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5年3月10日起任職，無明確任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憑藉彼等的廣泛知識及豐富業務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客觀審視本公司表現。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存置識別董事角色與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被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無明確任期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至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於獲委任後分別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此外，倘獲提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彼的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每年最少要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即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過半數董事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

全體董事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通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在內的各項議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業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建議委任董事、授予購股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舉行了1次股東大會，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內，各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	5/5	1/1
王仕三先生 ⁽¹⁾	4/4	1/1
韓豔紅女士 ⁽²⁾	1/1	0/0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	5/5	1/1
Loo Tai Choong先生	5/5	1/1
George Santos先生	5/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5/5	1/1
張廣達先生	5/5	1/1
董美華女士	5/5	1/1

附註：

- (1) 王仕三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2) 韓豔紅女士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角色及責任以及授權予管理層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制定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項具有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申報，並制衡董事會，以帶來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高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該機制，以確保獨立的見解及建議可供董事會使用，且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於整個年度有效。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及管理層相應職能以及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備忘錄，當中規定向管理層作出的職能授權，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授權職能及職責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訂立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

主席：張廣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董美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流程、評估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項下規定之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召開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三名成員均出席全部會議。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前述各項。於報告期，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體系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制定妥善安排讓僱員可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主席：董美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張廣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並審查購股權計劃的相關事宜。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且全體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所有會議。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須輪值董事和新提名董事目前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審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並建議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6,170,000份購股權，包括分別向兩名董事郝維松先生及王艷麗女士授出800,000份及580,000份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郝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乃透過股份擁有權、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彼等的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保持一致，並認可彼等已作出及／或將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建議。

提名委員會

主席：郝維松先生(執行董事)

成員：董美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3.1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結構及構成及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取得證明及考慮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且全體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所有會議。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有關提名原則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服務年限為基準選擇及推薦候選人)審閱董事會的結構及構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就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時間投入及貢獻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因素，對董事於報告期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進行評估：

(a)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或其他重大外部承擔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承擔。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超過六項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b) 出席記錄

全體董事於其在任期間，均已出席報告期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非執行董事George Santos先生除外)股東週年大會。

(c) 職責及技能

董事能夠透過其職責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董事的技能及專業知識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技能矩陣一節。

鑒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而不會因過度投入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而受到影響。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投保範圍將每年予以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條例項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舉辦專題培訓，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化的更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2025年12月18日，本集團以線上形式為全體董事舉辦專題培訓，涵蓋的核心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財務披露規定及關連交易的合規考慮。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已完成與其職務及責任相關的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向全體董事提供一系列閱讀材料供彼等參考，包括(a)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b)董事會、其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的有效性；(c)本公司在香港法律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d) ESG事宜(包括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發展)；及(e)與本集團有關的特定行業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最新資料。

董事在報告期內接受的與董事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性質	持續專業發展總時數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	A/B	8
王仕三先生 ⁽¹⁾	A/B	3
韓豔紅女士 ⁽²⁾	A/B	5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	A/B	8
Loo Tai Choong先生	A/B	8
George Santos先生	A/B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A/B	8
張廣達先生	A/B	8
董美華女士	A/B	8

附註：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1) 王仕三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 韓豔紅女士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及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於報告期內，已付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1,107,000美元（2024財年：181,000美元）。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董事的薪酬）請參閱本年報內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載於下表：

薪酬範圍	人數
0-1,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以上	6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或「**核數師**」)的表現及薪酬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報告期，已付／應付予畢馬威的酬金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美元

審核服務(包括2025財年的中期審閱和年度審核服務費)	508
非審核服務(主要為稅務諮詢服務)	23
	531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綜合評核。

董事認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法定規定編製，而適用會計準則已貫徹應用。

董事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透過實施一系列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資產免受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重大風險並將其控制至可接納水準，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此外，其僅可合理確定(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1.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充足性及有效性的職責。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年度審核，涵蓋主要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督和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審查於向審核委員會會議正式進行，其中包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年度審核。

2.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層面至管理層層面於整個集團內流通。

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須以界定的參數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並將其錄入風險登記冊。就各項已識別的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其成因、後果及緩和監控。有關評估計及(i)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ii)潛在損失的程度。評估結果於風險登記冊概述並由董事會進行審核。此程序必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除風險管理程序外，法律部門監督規管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下列有關企業管治及合規職能的職責：

- i)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集團已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最新情況。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一段。

4.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於報告期，本集團聘請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主要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發現重大的風險及監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5.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公司參考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一項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載列以適當方式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例如採取措施以確定具備充足詳情、對有關事宜及其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進行內部評估、於需要時尋求專業建議並驗證有關事實。任何掌握有關資料的人士必須確保該資料受到嚴格保密，且直至完全向公眾披露該資料之前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6.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且信納，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檢討內容涵蓋（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的範疇及素質。透過檢討，並無任何直接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損失之重大控制過失或不利合規事件。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注意到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內部監控系統，以維持適當的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利益。

提名政策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建議候選人的提名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ii)品格與誠信；(iii)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和年資等方面；(iv)為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承諾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權益；(v)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有關因素。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以下提名程序：

- i)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秘書將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進行提名（如有），且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薦董事會成員並未提名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其認為與識別及／或評估候選人相關的適當措施。
- ii)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建議書以供其考慮。建議書必須清楚列明提名意向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方為有效，而個人資料必須包含及／或附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候選人之全部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所需的資料及／或確認。倘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受聯交所不時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訂所限）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 iii)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考慮並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iv) 就股東提名任何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候選人選參選董事程序」。
- v) 董事會於有關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一段。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僱員舉報不當行為之政策及程序，其旨在為僱員建立適當渠道表達疑慮及舉報不當行為，尤其是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其他事宜之不當行為。各職級僱員均可透過電話、電郵或信函向相關上級管理人員舉報任何不當或有違專業道德的行為，而舉報者的身份會予以保密。

廉潔工作舉報郵箱：baiyjx@nanshanbai.com

一旦舉報行為確認屬實，本集團將會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並採取合理的補救措施。該政策亦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以調查僱員所提出的疑慮、監察調查進度並決定採取後續行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了一場反貪污培訓，培訓主題圍繞商業行為守則，賄賂以及禮品和款待的董事守則培訓，以增強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誠信道德和廉潔意識。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欺詐管理措施，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等全體員工提供指引及規則。反欺詐管理措施提倡廉潔、勤勉及公平的職業道德，防止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經濟利益的不當行為。

反欺詐管理措施支持本公司遵守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等。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腐敗行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層面多元化裨益良多，並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服務年期及任何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其他因素)致力於達致各個層面多元化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了為實現和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而設立的具體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根據該政策，公司在提名和任命董事會成員時，會綜合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歷等多種因素，致力實現董事成員的多元構成。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其行之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男董事及三名女董事，年齡分佈於30歲至63歲之間。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結構，涵蓋綜合管理、財務會計、企業融資及鋁行業相關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董事擁有工程、管理和社會科學等不同學科的學歷背景。

整體而言，董事會於行業經驗、專業領域、性別與年齡等方面均呈現良好多元性，切實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目標與要求。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的組成和多元化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除性別多元化外，董事會整體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有三名女性董事，即韓豔紅女士、王艷麗女士及董美華女士，董事會認為其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未就實現性別多元化設立任何量化目標或實施時間表。董事會評估董事會成員的候選資格時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因素的目標，並將確保董事會的繼任者均會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僱員多元化政策

除董事會層面外，本公司還在其各級僱員中促進性別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3,851名全職僱員中有238名為女性，佔僱員總數的6.2%。女性亦佔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的20%。本集團屬於生產行業，由於行業特徵，男性僱員的比例相對較高。然而，本集團實施平等僱傭原則，尊重和公平對待不同性別的僱員，於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及薪酬福利等方面對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的代表性，並參考股東的預期以及建議最佳常規，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因此，董事會並沒有為實現性別多元化指定任何配額或類似的可衡量目標，而是在考慮包括性別在內的一系列領域的多元性的同時，重點確定合適的人擔任合適的崗位。

本公司旨在使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觀點得到適當平衡。本公司亦致力確保自董事會及以下各職級的聘用及遴選實務架構合適，從而將不同範疇的候選人納入其中。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可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有需要更可作出協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採納。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物色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落實執行計劃，以協助發展由幹練及經驗豐富的僱員組成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人才儲備，並使彼等能夠及時作好準備出任董事會職位。

董事會技能表

技能領域	描述	重要性 ⁽¹⁾	充足性	取長補短／增添技能的計劃
策略	識別戰略機會及威脅的能力，同時又能制定及實施計劃以實現企業目標	高	充足	持續優化，納入年度策略檢討
領導能力	領導企業團隊及實施計劃及政策的能力	高	充足	支持董事持續進修
行業知識及經驗	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市場發展、競爭對手、技術及創新	高	充足	支持董事持續進修；透過內部培訓及行業交流，鞏固鋁業前沿知識
財務知識／商業觸覺	能閱讀並理解公司賬目、財務資料及財務匯報要求	高	充足	支持董事持續進修；安排合規及財務更新的簡報
風險管理及合規	具備實施、管理或監督涉及法律與監管合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能力及經驗	高	充足	定期安排合規培訓，並檢討內部監控框架
人員管理經驗	高層經驗，負責人員管理及成功實施變革	中	充足	利用內部經驗推動組織人才發展計劃
多元化(如年齡、性別、文化等)	在年齡、性別、文化背景等方面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高	充足	未來董事任命時，持續透過提名程序主動考慮更多元背景人選
新興議題(如人工智能)	了解及對新興議題的認知，確保本公司具備前瞻性思維	中	持續改善中	鼓勵董事關注相關趨勢，適時安排專題學習
資歷	在會計／金融、經濟／商業、法律等可協助董事會決策的相關領域的正式資格	高	充足	支持董事持續進修，維持相關專業資格的持續有效性

附註：

(1) 每項技能對本公司業務需求的相關性。

- 高 = 董事會目前必須具備的技能。
- 中 = 有益但非必須的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評估董事會之獨立性

董事的獨立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取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內實施的以下機制：

董事會程序

定期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均提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並邀請所有董事將討論事項列入議程。董事於每次定期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獲發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該等文件載有完整、充足及及時的資料，使董事能夠就相關會議上將審議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

董事會決策

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期間，鼓勵所有董事以公開坦誠的方式自由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出公開及客觀的質疑，提供具見識的見解並回應管理層，並貢獻其對本集團經營所在業務及市場的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渠道，以公開坦誠的方式以及保密方式表達其意見。董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由管理層密切跟進。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安排在沒有其他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年度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事務。

本公司公司秘書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不僅記錄達成的決定，亦記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異議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將分發給所有董事供其提出意見及確認。

最終版本已提供予董事作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均可供董事查閱。

資料的提供及獲取

董事獲提供每月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重點，使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並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知情決定。每季度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更詳盡及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最新資料，以確保每位成員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每季度與管理層會面，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董事亦可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內部信息流通暢順，並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為便利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所有董事均有權尋求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且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於整個年度有效。

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應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表現評估

於2026年，提名委員會進行內部審查以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評估側重於有效董事會的五個方面：目的、策略及風險協同；架構及流程；人員及組成；文化及行為；以及董事會領導。

提名委員會於2026年3月審議了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指出，董事會屬高度高效，以下核心優勢支撐了其表現：

- 強烈的共同目標與風險管理意識；
- 董事具備深厚的市場專業知識及高度的專業投入，並得到高素質行政人員的支持，豐富了討論與決策過程；
- 高誠信、協作及融洽的文化，在董事會內外均體現出相互尊重與開放參與；及
- 專業且高效的管治，會議安排井然有序，資料準備充分以及時間運用得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股息支付(包括股息建議宣派及／或派付及股息金額之釐定)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上市後就2025財年及其後年度的財務業績採納一項通用的股息政策，即每年按股東應佔可分派淨利潤的最低20%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受以下因素所限(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與策略、未來營運與盈利、資本需求與支出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下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中期及／或特別股息，而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平衡。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情況、資本需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
- (b)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之金額；
- (c) 本集團預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d) 整體商業及規管環境、本集團的商業週期和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e) 法定和監管限制；
- (f)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股東利益；及
- (h)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就報告期作出的股息決定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作出。

公司秘書

梁家康先生，本公司一名僱員，於202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報告期內，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的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其股東接觸，股東通訊政策亦得到落實，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討其執行情況及有效性。根據該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與其股東及投資界進行通訊：(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ii)及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公司公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或通函；(iii)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章程文件；及(iv)所有向聯交所呈交的披露以及本公司任何企業通訊及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shanintl.com>)查閱。透過上述通訊方式，尤其是及時更新及其他可公開獲取本集團業務的補充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將屬有效。

股東及投資者可前往本公司網站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並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任何提問。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至全體股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請求日期，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書（「**要求書**」）訂明的任何事務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書可以印刷本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1樓11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R@nanshanintl.com。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書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召開將於送達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的大會，則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償付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任何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呈該等議案，以供董事會考慮，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1樓11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R@nanshanintl.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其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1樓1101室

電郵：IR@nanshanintl.com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如適用)，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章程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5年3月10日獲採納，並於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於報告期內，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sha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所作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122至12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包括氫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1港元(2024財年：零)，惟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第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架構及全球發售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別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500,000,000股。

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進行全球發售88,235,300股股份(總面值約17.65美元)，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8,823,6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79,411,7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6.6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588,235,300股。

於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部分行使，涉及合計1,199,900股股份(總面值約0.24美元)，每股按26.60港元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589,435,200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及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實際開支後)及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1.8百萬港元(或相當於每股約25.3港元)。



董事會報告

如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374.1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分配 ⁽²⁾ (概約)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及直 至2025年12月 31日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開發與 建設	90.0%	2,035.6	1,147.9	887.7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i) 用於建造設計產能為第二個 一百萬噸的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	53.4%	1,207.8	566.5	641.3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ii) 用於在深水港內增建70,000噸級 泊位及建造配套設備	14.7%	332.4	332.4	—	已悉數動用
(iii) 用於擴建額外700立方米的 煤製氣廠	12.9%	291.8	156.0	135.8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iv) 用於建造及提升輔助設施， 以支援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	9.0%	203.6	93.0	110.6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10.0%	226.2	226.2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100.0%	2,261.8	1,374.1	887.7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 (2)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在差異，主要由於估計與實際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有所不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按比例分配。鑒於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完工時間提前，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5年動用或預期於2026年動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刊發的公告，當中披露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自2025年12月20日起正式投入運營。本集團已就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設施建設與多間獨立承建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部分規定以遞延方式及／或本公司信納相關交付或服務完成後（視情況而定）付款。因此，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仍預留作該等合約下的遞延付款。

倘所得款項淨額因遞延付款條款而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本集團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將作出適當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

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6.0%（2024年12月31日：98.1%），而最大的客戶則佔總收益的約36.7%（2024年12月31日：約47.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34.6%（2024年12月31日：50.0%），而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約11.8%（2024年12月31日：約14.4%）。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借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2024年12月31日：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緊隨建議派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363.6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850.6百萬美元）。該金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優先購買權

股份並無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優先購買或類似權利。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2026年6月5日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定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須連同相關股票及妥善填妥的過戶表格，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豔紅女士(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
Loo Tai Choong先生
George Santo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張廣達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董美華女士(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由於韓豔紅女士於2025年11月2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任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郝維松先生、王艷麗女士及Loo Tai Choong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合資格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1港元(2024財年：零)，惟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1.06港元。

管理合約

於2025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之全職人士的服務合約之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釐定。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參與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任何潛在競爭的影響，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具體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即NAIHL、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及南山村村民委員會，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除若干獲許可例外情況外，於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期限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自身名義，或聯同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又或代表上述任何一方（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論是否以謀利、獲取回報或其他方式），經營、從事、控制任何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進行氧化鋁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國家及地區所從事的包括氧化鋁生產及銷售（「**限制業務**」）在內的任何業務相同或可能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來業務擴展到其他國家及地區，則該等新增國家及地區將自動納入限制區域，控股股東所做的承諾及義務將適用於該等新增國家及地區，但中國內地在任何時候都不包含在限制區域內（「**限制區域**」）。

根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無論收到、被提供或識別與限制區域內限制業務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應(1)在不遲於七天的時間內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新業務機會，詳列所有合理且所需的資料以便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及(2)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本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不低於向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此類機會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及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書。基於：(i)本公司已收到其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發出的確認書；(ii)控股股東並無呈報競爭業務；及(iii)並無特別情況導致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存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根據條款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何潛在競爭的影響，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董事不競爭契據**」），以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韓豔紅女士於2025年11月21日加入董事會，任執行董事，並在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中，向本集團提供類似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將於其後續年報內就董事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性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就進行抗辯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內，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文所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交易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¹⁾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²⁾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³⁾
George Santos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8,602,865股股份(L)	3.16%
郝維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800,000股股份(L)	0.14%
王艷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580,000股股份(L)	0.10%

附註：

- (1) 該等資料乃根據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得資料（包括聯交所網站可得相關資料）及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而作出。
-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即589,435,200股）計算得出。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George Santos先生被視為於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602,8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郝維松先生及王艷麗女士於購股權計劃下分別獲授800,000份及580,000份購股權，因而被視為該等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於報告期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各方(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¹⁾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²⁾	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³⁾
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59.96%
宋建波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59.96%
隋永清女士 ⁽⁶⁾	配偶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59.96%
南山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59.96%
怡力電業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59.96%
南山鋁業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59.96%
NAS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59.96%
NAIHL ⁽⁴⁾	實益擁有人	353,454,455股股份(L)	59.96%
Koon Poh Keong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1.71%
Khoo Ee Pheng女士 ⁽⁸⁾	配偶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1.71%
Paul Koon Foundation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1.71%
Paul Koon Pte.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1.71%
KPK Holdings (L)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1.71%
Alpha Milestone Sdn. Bh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1.71%
Press Metal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1.71%
PMIRHK ⁽⁷⁾	實益擁有人	127,942,680股股份(L)	21.71%

附註：

- (1) 該等資料乃根據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得資料(包括聯交所網站可得相關資料)及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而作出。
- (2)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即589,435,200股)計算得出。
- (4) NAIHL由NAS全資擁有，而NAS由南山鋁業全資擁有。南山鋁業分別由怡力電業及南山集團擁有22.48%及20.30%。怡力電業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南山集團分別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擁有51.0%及4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AIH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就相關披露責任而言，由於宋建波先生持有南山集團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NAIH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宋建波先生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6) 就相關披露責任而言，隋永清女士為宋建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宋建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隋永清女士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7) PMIRHK由Press Met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ss Meta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MIRHK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就相關披露義務而言，Khoo Ee Pheng女士為Koon Poh Keo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hoo Ee Pheng女士被視為於Koon Poh Keo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i) 南山鋁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9）。南山鋁業集團是一家綜合性的鋁業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冷軋產品、熱軋產品、鋁型材、合金錠及鋁箔。於2025年12月31日，其通過多家間接控股公司最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山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 Press Metal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869），主要從事原生鋁、增值鋁及擠壓鋁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於2025年12月31日，Press Met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MIRHK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ress Me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i) George Santo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iv) Santony先生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父親。因此，Santony先生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v) MKU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鋁土礦、鋁及其他礦物的開採及挖掘，以及金屬及金屬礦石貿易。MKU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 (vi) Santony家族包括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建築服務、代理及貿易以及其他業務。Santony先生在印尼經營若干鋁土礦場，並擁有廣泛的當地業務網絡。Santony先生通過MKU(一家由Santony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BAI 2.3%的股權。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南山鋁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南山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受託人)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據此，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將應本集團不時的要求按需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設備建設、安裝及測試的技術服務、現場技術維修及保養指導服務、通過專家及技術人員協助氧化鋁產品的生產、氧化鋁生產技術的研發支持、產品檢驗及質量控制、產品改進、技能培訓及評估、科技人員及技術人員培訓等。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過往交易金額

2025財年本集團支付的總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2024財年：人民幣45.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5.6百萬美元)、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當於6.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7.0百萬美元)。

2.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MKU各成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MKU集團**」)的受託人)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MKU集團應向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水庫建設、輸水隧道及瀝青路面項目、過水管涵項目、商業區展覽館項目、高壓鐵塔地基加固項目及配料廠磚塊項目。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

2025財年本集團支付的總過往交易金額約為56,327.2百萬印尼盾(2024財年：62,453.8百萬印尼盾)。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148,500.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9.1百萬美元)、22,000.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1.3百萬美元)及11,000.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0.7百萬美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南山鋁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南山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受託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本集團將於生產經營中使用的設備、機械、零配件、輔助材料、耗材及其他項目以及服務（統稱「**項目**」）。在每次相關採購前，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將訂立具體採購協議及／或確認文件（如訂單）。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

2025財年本集團支付的總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20.3百萬元（2024財年：人民幣104.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於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400.0百萬元（相當於195.2百萬美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69.7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27.9百萬美元）。

4.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a)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George Santos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其聯屬人士的受託人）訂立框架協議（「**原材料主購買協議**」），據此，George Santos先生同意或促使Santos聯屬人士向本公司採購或提供若干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煤炭及其他原材料（「**原材料**」）及由Santos聯屬人士安排的相關運輸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安排將原材料運輸至港口），以及各種雜項項目、耗材及其他貨品（如混凝土、柴油、燃氣、塑料桶及廢料等），作為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

2025財年本集團支付的總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7.0百萬美元（2024財年：23.1百萬美元）。

(b)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Santony先生、MKU及／或其聯屬人士（「**Santony/MKU聯屬人士**」）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BAI）應採購由Santony/MKU聯屬人士直接供應的冶金級鋁土礦。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董事會報告

過往交易金額

2025財年本集團支付的總過往交易金額約為66.7百萬美元(2024財年：15.2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於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143.0百萬美元、204.1百萬美元及255.3百萬美元，分別包括原材料主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23.0百萬美元、24.1百萬美元及15.3百萬美元以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120.0百萬美元、180.0百萬美元及240.0百萬美元。

5. 氧化鋁銷售合約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1月13日，BAI與Press Metal(隨後於2025年1月14日由Press Metal更替為Press Metal Bintulu Sdn. Bhd. (「PMB」))訂立一份氧化鋁銷售合約(「**氧化鋁銷售合約**」)，規定了砂狀焙燒冶金級氧化鋁的買賣機制。預計BAI與PMB將不時根據需要訂立單獨銷售協議。每份有關買賣氧化鋁生產項目所生產氧化鋁的銷售協議均將列明(其中包括)規格、價格、付款條款、發貨時間表、交付條款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與重量及化驗、所有權及風險、保險規定及終止權利相關者)，惟有關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自2025年1月1日起，氧化鋁銷售合約將規管氧化鋁的買賣。其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10年，惟倘Press Metal不再為BAI的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訂約方同意重新磋商期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於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氧化鋁銷售額和銷售量分別為約419.5百萬美元和約957,800噸(2024財年：銷售額和銷售量分別為約485.9百萬美元和約1,040,300噸)。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止財政年度，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最高年度交易總量不得超過1,050,000噸，而自2026年至2035年止各財政年度每年不得超過1,575,000噸。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 (a)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c) 規管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接受委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發現及結論函件。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 a.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隨附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上述每項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關聯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披露。彼等包括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人士以其他身份符合參與者的資格；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順利營運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和佔比

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即不超過58,823,53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一般計劃上限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一般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由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每三年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更新一次。

於本年報日期，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35,103,5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最短12個月歸屬期的規限，於此期間內未歸屬之購股權不可歸屬及行使。向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經董事酌情決定須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批准。

表現目標

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附帶或不附帶表現目標。於2025年7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中：(i)首批11.12%的購股權不附帶表現目標，其授予乃基於承授人之過往表現及潛力、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及(ii)其餘88.88%的購股權受表現目標規限，該等目標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受僱時間、業務或財務業績、年度公司目標、相關交易里程碑、個人業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關鍵表現指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設定承授人行使所授購股權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規限。尤其是當承授人因（其中包括）故意不遵守合法合理的命令、行為不端、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習慣性疏忽職守而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或同意的情況下，沒收已授予相關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及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

接納時應付金額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一份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計劃剩餘有效期

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9.3年。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其後部分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每份購 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可予行使日期	於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授出	於報告期 行使	於報告期 失效	於報告期 註銷	
郝維松先生(董事)	2025/7/24	800,000	39.60	40.45	2026/7/24– 2034/7/24 ^{附註3}	2026/7/24– 2035/7/23 ^{附註3}	–	800,000	–	–	–	800,000
王艷麗女士(董事)	2025/7/24	580,000	39.60	40.45	2026/7/24– 2034/7/24 ^{附註3}	2026/7/24– 2035/7/23 ^{附註3}	–	580,000	–	–	–	580,000
相關實體參與者 ^{附註1}	2025/7/24	3,280,000	39.60	40.45	2026/7/24– 2034/7/24 ^{附註3}	2026/7/24– 2035/7/23 ^{附註3}	–	3,280,000	–	–	–	3,28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附註2}	2025/7/24	21,510,000	39.60	40.45	2026/7/24– 2034/7/24 ^{附註3}	2026/7/24– 2035/7/23 ^{附註3}	–	21,510,000	–	2,450,000	–	19,060,000
總計							–	26,170,000	–	2,450,000	–	23,720,000

1. 相關實體參與者乃為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各專業領域的高級技術及專業人員，彼等均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b)條)(「**相關實體參與者**」)，並為本集團提供技術及專業支持。南山集團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2. 其他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彼等既非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其他僱員參與者**」)。
3.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中，約11.12%將分別於以下日期歸屬：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4日、2028年7月24日、2029年7月24日、2030年7月24日、2031年7月24日、2032年7月24日、2033年7月24日及2034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6,17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26,170,000股股份，包括授予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800,000份購股權及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580,000份購股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所規定的1%上限的參與者；及(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購股權及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及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於授出日期(2025年7月24日)，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約為379,10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為3.13%、預期波幅為48.30%、預期股息率為4.16%等。有關主要假設和輸入參數，和如何釐定主要假設和輸入參數，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0份及35,103,530份。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提供商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0份及5,882,353份。

可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6,170,000股，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得出之百分比約為4.6%。

薪酬委員會審議事項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於報告期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的事宜。於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行政官及總經理郝維松先生授出800,000份購股權，及向非執行董事王豔麗女士授出580,000份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授出屬適當，其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的職位、過往表現、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貢獻。授出購股權旨在讓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嘉許其貢獻，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儘管首次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11.2%購股權並未附加表現目標，考慮到：(i)該等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未來市價掛鉤，而股份市價取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有關承授人將因此被激勵直接促進本集團業績，以提升股份長期價值；及(ii)該等購股權受指定歸屬時間表約束，如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則該等購股權或將失效，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上述未附表現目標的購股權部分，可表彰承授人過往貢獻，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概述之主要條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薪金按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供款。概無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在印尼的附屬公司遵照印尼勞工法向一項法定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由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兩部分組成。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固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根據此計劃，本集團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低日後的供款責任。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義務，且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的養老金支付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義務。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亦根據印尼勞工法的規定，為其僱員提供離職後界定福利。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責任合計約為395,000美元（2024財年：約339,000美元）。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計劃資產，亦無分配任何資金以支付該等責任。本集團相信其內部財務資源足以履行該等到期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重大盈餘或不足。

有關該等界定福利責任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定項下的養老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此退休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39,000美元（2024財年：零）。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透過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行業規則及業務道德規範以誠信經營業務。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曾成為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一方，而本公司亦並未注意到任何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相信其不會承受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並載於本年報第60至119頁，與本年報同日發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充足公眾持股量。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7%。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上市日期		報告期內的期後增加／減少(+, -)			於2025年12月31日	
	數量	%	新發行股份	其他	小計	數量	%
普通股	588,235,300	100	+1,199,900	—	+1,199,900	589,435,200	100
總計	588,235,300	100	+1,199,900	—	+1,199,900	589,435,200	100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共有9位已註冊股東。由於許多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實際股東人數遠大於此。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比例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並已考慮聯交所批准的豁免，使本公司公眾持股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15.17%。

註冊股東持股情況

註冊股東名稱	於 報告期末 所持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末佔比	
		於總股本中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類別中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註1)	322,888,045	54.78 ^(附註2)	54.78 ^(附註2)
NAIHL ^(附註1)	120,000,000	20.35	20.35
Press Metal ^(附註1)	127,942,680	21.71	21.71
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	18,602,865	3.16	3.16
其他	1,610	—	—
	589,435,200	100.00	100.00

附註：

- 有關NAIHL及Press Metal有關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其中部分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節。
- 該數字包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屬於「公眾」股東之15.17%。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後重大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訴訟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業務回顧

詳盡的業務回顧、展望及未來計劃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據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4年12月31日：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9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彼等已發表無保留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於報告期內，核數師並無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松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6日

目錄

關於本報告	61
1. ESG管治	62
1.1 ESG治理架構	62
1.2 利益相關方溝通	63
1.3 重大性議題分析	65
2. 責任治理	66
2.1 公司治理	66
2.2 風險管理	67
2.3 商業道德	67
2.4 信息安全	68
3. 產品責任	70
3.1 產品質量	70
3.2 客戶服務	74
3.3 責任供應鏈	76
4. 和諧生態	83
4.1 應對氣候變化	83
4.2 環境管理	91
4.3 資源使用	98
5. 以人為本	100
5.1 員工僱傭	100
5.2 員工關懷	106
5.3 安全生產	108
6. 回饋社會	111
6.1 社區保護	111
6.2 公益慈善	112
7. 附錄	114
7.1 ESG政策與關鍵制度	114
7.2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115

關於本報告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或「**ESG報告**」)是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鋁業國際**」、「**我們**」或「**公司**」)發佈的第二份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客觀、真實地闡述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政策、措施及成果，並重點披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的相關信息。

編製依據

本報告編製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而成。

報告週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或「**本年度**」)，部分信息可能涉及報告期外。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範圍為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610.HK)，與本公司2025年年報範圍一致。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的數據均來自於本公司內部資料、調查訪談記錄及相關文件。本公司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信息、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6年3月26日獲董事會通過。

報告獲取

本報告納入公司2025年年報。基於保護環境的考慮，我們推薦閱讀報告電子版，報告電子版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www.nanshanintl.com)獲取。

1. ESG管治

南山鋁業國際持續優化並完善自身的ESG管治架構，系統性推動公司向可持續發展轉型。董事會積極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強化內部跨部門協同與運營效率，為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健治理基礎。同時，公司建立健全利益相關方常態化溝通機制，針對其關注的核心議題開展實質性分析與回應，致力於構建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共同推進可持續發展目標落實。

1.1 ESG治理架構

南山鋁業國際將ESG要求全面融入公司戰略與未來發展規劃，致力於構建運轉高效，架構科學的內部治理體系。

公司構建了以董事會為核心的ESG治理架構。董事會作為ESG工作的最高決策與監督機構，直接負責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評估、實質性議題的分析、ESG戰略與中長期規劃的制定、總體目標的設定，並定期跟蹤執行進展與目標達成情況，確保ESG管理體系有效落實與持續優化。在董事會領導下，公司通過跨部門協同機制，系統推進ESG各項工作的分解執行、績效跟蹤、信息披露與持續改進，確保ESG目標融入公司運營全過程，推動治理向專業化、常態化與制度化方向發展。

基於權責明晰的ESG管理架構，我們結合內部運營實際與外部可持續發展要求，制定並持續完善ESG相關制度與政策，為各項工作的規範開展與有效推進提供制度依據和行動框架。政策文件涵蓋ESG治理的核心領域，包括排放物與資源管理、氣候變化應對、員工權益與職業健康安全、供應鏈可持續管理等，為相關工作的開展提供了制度依據和執行框架。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作為公司ESG事務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全面統籌ESG戰略規劃、風險管理及重大事項的決策部署，包括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和應對，審議並批准公司ESG相關重要制度、中長期發展規劃以及年度ESG報告，確保ESG理念有效融入公司整體發展方向與經營管理之中。

重大性議題分析

公司建立多元化的內外部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持續開展交流與反饋收集，充分考慮及採納各方意見與建議。在此基礎上系統識別並評估ESG重大性議題，確保相關議題與公司發展方向及利益相關方關注保持一致，為ESG戰略的穩步推進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提供支撐。

ESG風險管治

公司密切關注國際ESG發展趨勢及行業動態，系統識別並管理與公司經營相關的ESG風險。董事會每年對公司ESG風險進行分析並提供決策支持，同時持續監督風險應對措施的落實情況。結合風險管理的實際成效，董事會動態審視並適時調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方向，確保企業長期穩健發展。

1. ESG管治

1.2 利益相關方溝通

南山鋁業國際秉持開放、透明的原則，積極開展與利益相關方的雙向溝通，並建立系統化、常態化的溝通參與機制。公司通過多元渠道與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政府及行業組織等保持定期對話，積極聽取其期望與關切，持續推動履責實踐與透明披露，構建長期、互信的夥伴關係，共創可持續價值。

利益相關方類別、關注議題及溝通方式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政府／監管機構	• 合規經營 •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 公平競爭 • 帶動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 • 綠色低碳轉型和產能佈局 • 環境合規管理 • 污染物與廢棄物管理 • 生物多樣性保護	• 信息遞交 • 公文往來 • 機構考察 • 政府會議 • 公司定期披露 • 政策說明會
投資者／股東	• 合規經營 • 企業營收能力 • 公司管治與風險管控 •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 召開股東大會 • 公司調研、路演和反路演 • 發佈定期報告和召開業績說明會 • 投資者熱線與郵箱 • 港交所互動平台
供應商	• 公平競爭 • 行業標準制定 • 供應鏈管理發展	• 加強供應鏈管理與合作 • 參與行業活動 • 官方投訴電話、郵箱

1. ESG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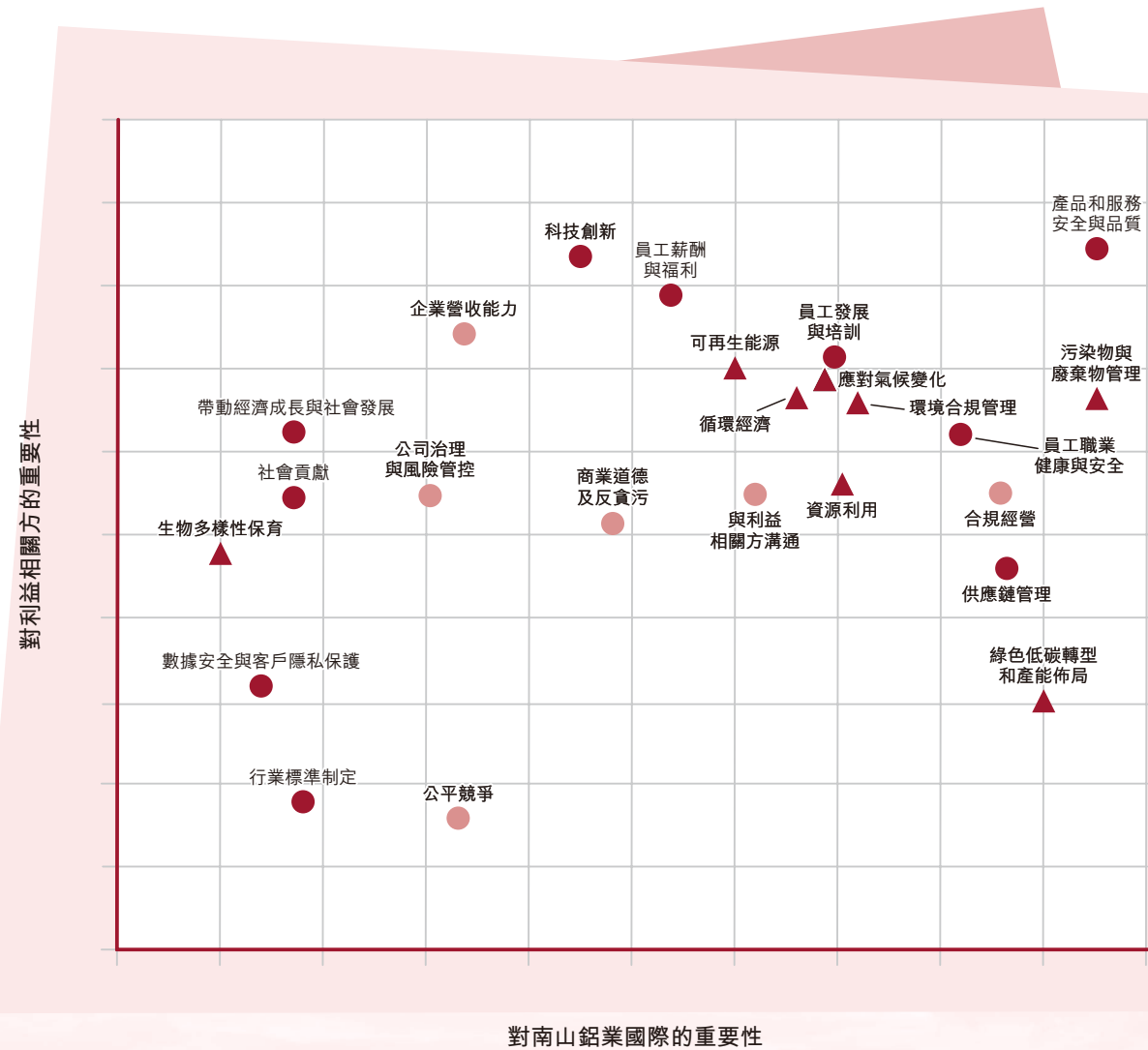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客戶	•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 綠色低碳轉型和產能佈局 • 可再生能源 • 供應鏈管理發展	• 收集客戶意見 • 處理客戶投訴 • 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
社會／公眾	• 帶動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 • 社會貢獻 • 污染物與廢棄物管理 • 生物多樣性保護	• 與政府部門和社會團體保持溝通 • 官方投訴電話、郵箱
員工	• 員工薪酬與福利 • 員工發展與培訓 •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 實施員工培訓 • 收集、回應員工意見與建議 • 內部舉報渠道

1. ESG管治

1.3 重大性議題分析

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南山鋁業國際結合各方反饋，完成了2025年度重要性議題分析。過程中，我們識別了各議題相關的潛在風險，評估了其中可能的發展機遇，為後續ESG相關工作的規劃提供了依據。

2025年南山鋁業國際重大性議題矩陣



2. 責任治理

南山鋁業國際重視治理體系的持續優化，通過完善內部架構與機制，著力提升治理效能。公司不斷健全決策、監督與風險防控體系，明確權責、提升運行效率，推動治理向更透明、穩健的方向改進，為公司長期發展提供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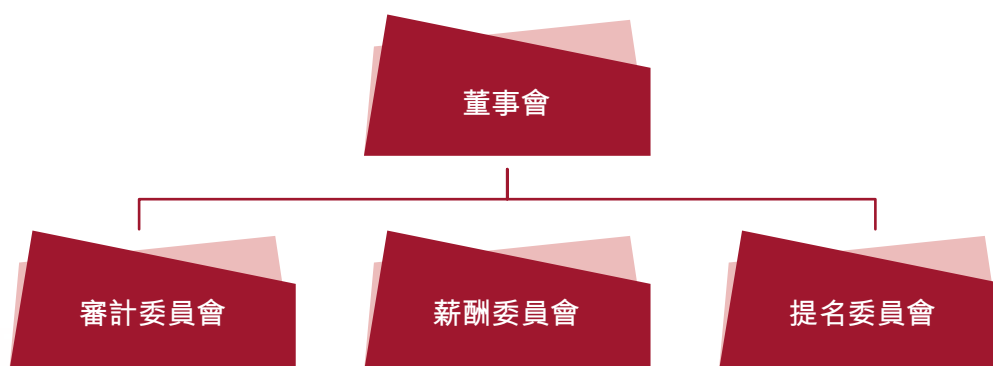
2.1 公司治理

南山鋁業國際構建治理高效，架構科學的公司治理體系，嚴格依照《投資法》，印尼《有限責任公司法》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指引，切實保障公司決策機制的合理性、透明度與合規性，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治理基礎。

南山鋁業國際構建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與三大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系統化治理架構，通過明確的分級授權與協同機制，將治理責任層層傳導、逐級落實，從而為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科學性、規範性與可持續性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

2025年，公司共組織開展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6項決議案；召開董事會會議5次，董事出席率為100%。

南山鋁業國際治理架構



我們高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結構的合理性與科學性，持續推進多元化與文化融合，不斷優化董事會組成。在候選人遴選過程中，我們系統考察其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資質等多重維度，綜合評估其勝任能力與團隊互補性，以持續提升董事會的整體決策水平與公司治理效能。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共有8位董事，其中女性董事3人，女性董事佔比為37.5%；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佔比為37.5%。

2. 責任治理

2.2 風險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著力打造覆蓋風險識別、評估、應對與監控的全鏈條管理體系，通過常態化開展風險意識宣導與能力建設，推動風險防控機制有效落地，為公司持續穩健運營與長遠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內外部風險考量維度

內部運營關鍵風險點

- 生產與運營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生態環境
- 人權保障
- 資金流動

外部宏觀潛在風險

- 海關
- 稅務
- 進出口
- 技術創新
- 外匯風險

2.3 商業道德

南山鋁業國際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及國際通行的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透明國際反腐敗企業準則》以及印尼共和國《反賄賂法》及《反腐敗法》等，並在此基礎上制定了《印尼賓坦氧化鋁有限公司反腐敗和反賄賂制度》，明確行為準則、責任劃分與問責機制，通過持續培訓、監督審查與透明報告，系統構建廉潔合規的經營環境。

我們制定《財務審計管理制度》及《採購業務審計管理制度》等內部程序，定期開展重要崗位人員廉潔審計，聚焦於關鍵業務流程中的權力運行節點，重點審查利益衝突申報的真實性、商業決策與往來的合規性，以及相關制度執行情況。審計部門依規對審計結果進行專項處理，對審計中發現的疑似或已確認違反廉潔準則的行為，將嚴肅查處、依規啟動調查程序，調查結果按程序上報並落實問責，以系統性杜絕任何腐敗、賄賂、洗錢、不正當競爭等違規行為的發生。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未知悉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事件，公司僱員未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廉潔舉報與保護機制，通過專用郵箱、舉報電話及現場信箱等多重渠道，鼓勵內外部相關方對涉嫌貪污、賄賂、濫用職權及不當利益輸送等違規行為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公司確保所有舉報信息均得到獨立調查、及時處理和嚴格保密，並對核實問題依規嚴肅追責。為維護舉報機制的公信力，我們嚴格執行《舉報人保護政策》，嚴禁任何形式的阻撓、干擾或報復行為，並通過技術與管理措施全方位保護舉報人信息。此外，公司重視內部監督作用，依據所提供信息的重要性向舉報人提供相應獎勵，以此持續鞏固公開、透明、廉潔的合規經營環境。

廉潔工作舉報郵箱

- baijx@nanshanbai.com

2. 責任治理

我們高度重視內部廉潔文化建設，通過常態化、全覆蓋的廉潔培訓與專題教育，持續提升全體員工的合規意識與職業操守。針對採購、營銷等高風險崗位，公司進一步開展專項強化培訓，內容緊密圍繞崗位特性與業務流程，深入剖析利益衝突、商業賄賂、供應鏈舞弊等潛在風險點，系統增強相關人員的風險識別與合規履職能力。通過多層次、差異化的廉潔教育體系，公司積極營造風清氣正、守法自律的企業氛圍，推動廉潔從業內化為每一位員工的行為自覺。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了反貪污專題培訓，董事參與率100%。同時，公司為員工提供了人均1小時的反貪污培訓，累計培訓時長173小時，覆蓋員工173人。

2.4 信息安全

南山鋁業國際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個人數據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系統構建了以《印尼賓坦氧化鋁有限公司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制度》為核心的內部管理體系。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治理架構與管理制度，確保所有相關工作在法律框架內合規開展，持續加強對公司及關聯方信息資產的保護。

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內部信息安全管理框架，以負責任地運營並保障各方權益。該體系覆蓋嚴格的賬戶與訪問治理、員工敏感信息的技術脫敏與權限管控，以及覆蓋終端防護、系統加固與關鍵數據備份的縱深防禦措施。在訪問權限管理方面，我們實施了嚴格管控，所有權限開通均需通過《網絡信息部業務申請單》提交申請，並經過審批流程核實其業務必要性，杜絕為無關人員開放冗餘權限。同時，我們確保數據傳輸過程全程可追溯。這些制度化的管控措施與定期的宣導審計相結合，共同構成了公司防範內部風險、提升運營韌性的治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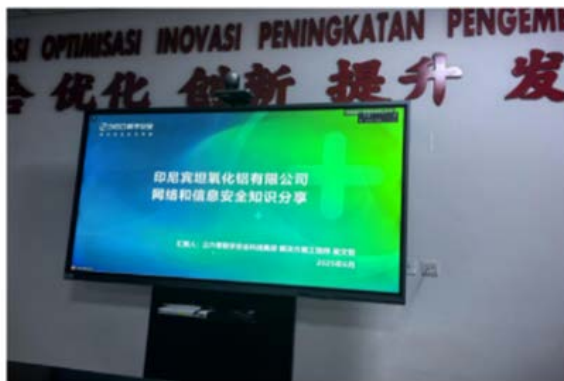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數據安全或信息洩露事件。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能力的持續建設，通過系統性的培訓與審計機制築牢內部防線。我們定期面向全員及關鍵崗位開展專項安全意識與技能培訓，並組織實戰化攻防演練，有效提升風險防範與應急響應能力。

2. 責任治理

專項網絡安全培訓

2025年，為系統性提升員工網絡安全意識及防範能力，公司組織開展了專項網絡安全培訓。我們特邀外部安全專家，面向各業務單位負責人進行集中授課，重點宣講網絡威脅態勢、常見攻擊手法及日常防護要點。培訓後，我們要求參會負責人將核心內容傳達至全員，確保安全意識教育有效下沉。此舉旨在構建「管理層帶動、全員參與」的安全文化，通過常態化教育，築牢內部風險防控防線，提升整體安全防護水平。



3. 產品責任

南山鋁業國際將產品質量保障貫穿全價值產業鏈。我們始終將產品質量置於首位，以嚴苛的標準造就卓越的品質。在服務端，我們建立了全週期客戶服務機制，傾聽客戶需求並快速響應，確保客戶訴求得到快速、有效處理，不斷提升滿意度。同時，我們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推動負責任供應鏈建設工作，與價值鏈夥伴共同踐行供應鏈ESG責任。

3.1 產品質量

南山鋁業國際秉承「自主創新、科學管理、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方針，致力於向全球客戶提供可靠、穩定的卓越產品。我們建立了覆蓋產品生產、質檢等全流程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明確了管理層及各執行配合部門的質量管理職責。

3.1.1 質量管理

公司遵循國家及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內部相關制度開展質量管理工作。報告期內，我們發佈並實施《氧化鋁產品質量管控辦法》，旨在將客戶需求、生產過程、管理制度與市場反饋進行整合，形成持續改進產品質量的閉環機制，增強企業競爭力，驅動企業成長，以確保產品質量滿足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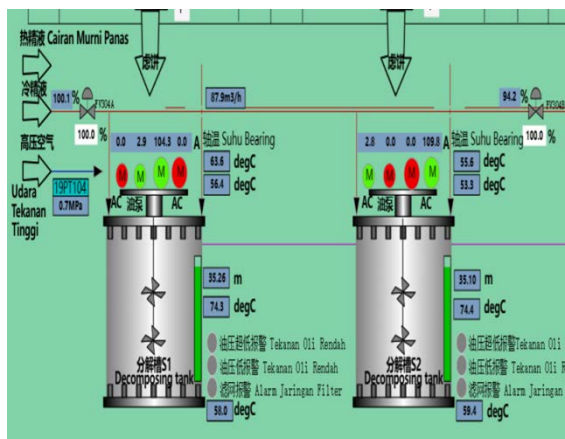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完成2025年度年審及質量管理體系全員培訓，我們邀請第三方機構對公司內審員進行了系統性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組織範圍、質量管理方針目標、過程風險控制、持續改進等。通過本次年審，公司全體員工理解並參與到ISO 9001體系內審和年度監督審核過程中，進一步深化了質量意識。

3. 產品責任

南山鋁業國際上線分散控制系統(DCS)保障產品質量

我們採用DCS系統「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的架構設計，開發數據採集、實時監控、自動調節等多種功能，實現生產過程的精細化調控，降低了設備故障率，保證生產過程穩定。此外，一體化數據平台可實現生產數據、化驗數據、巡檢、設備檢修維護等信息記錄，為生產過程控制提供依據，保證產品質量。



報告期內，我們制定並順利達成「產品合格率100%、產品完成率100%」的質量管理目標。

產品召回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建立產品責任及召回管理制度，以規範潛在質量風險的識別、評估及處置流程。公司明確產品召回的觸發條件、內部審批程序及應對措施，並通過質量追溯及風險監測機制，加強對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管理。

2025年，公司進一步完善產品風險管理及召回處置流程，明確風險識別、內部評估、客戶溝通及糾正措施等關鍵環節，強化跨部門協同機制與責任分工，確保在必要情況下能夠及時、規範地啟動召回或風險緩釋程序，有效降低對客戶及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因產品質量問題、安全健康問題或客戶投訴引發的產品召回事件，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為零。

3. 產品責任

行業交流

南山鋁業國際積極參加國內外行業交流活動，推動全行業質量提升，建立良性循環。

南山鋁業國際參加中國國際鋁業周活動

南山鋁業國際秉持綠色智造理念，積極參與中國國際鋁業周等行業交流活動，圍繞電解鋁生產過程中的關鍵排放環節——陽極淨耗議題開展專題研討。陽極淨耗作為影響電解鋁碳排放和生產效率的重要因素，是行業實現降碳與提質增效的核心技術議題之一。此次研討旨在探索最優化的工藝路徑，確保未來生產活動在滿足環境績效的同時，實現資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踐行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



3.1.2 知識產權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持續完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建設，我們遵循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制度手冊》等內部制度，系統規範知識產權的創造、申請、維護及運用管理。

公司明確各部門在知識產權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風險預警及侵權應對機制，加強對專利、商標及技術成果的日常監控與合規管理。公司相關部門依法積極打擊侵權行為，一旦發現侵權行為，將立即開展證據收集與法律維權行動，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保障技術成果和核心競爭力。

3.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管理舉措

前期準備

定期對市場與公司相關的知識產權實施監控，在涉外貿易前調查目的地的知識產權法律、政策及執行情況，了解行業相關訴訟，分析可能發生的糾紛及對企業的損害程度並制定防範預案

合同簽訂

對外委託業務簽訂書面合同，並約定知識產權權屬、保密等內容，由公司法務部門對合同進行審查備案

部門聯動

在產品採購、銷售、研發或其他業務過程中監控知識產權被侵犯情況，如發現問題反饋到知識產權部處理，必要時委託公司法務部門適時通過行政和司法途徑保護知識產權

主動監測

在商標到期後積極續費，同時打擊惡意模仿商標，主動維權市場上的侵權行為

共同管理

與其他關聯公司聯動，釐清權屬範圍，化解商標衝突，填補權利縫隙

截至報告期末，南山鋁業國際共持有 5 項商標，分別於香港、新加坡及印尼註冊。

3. 產品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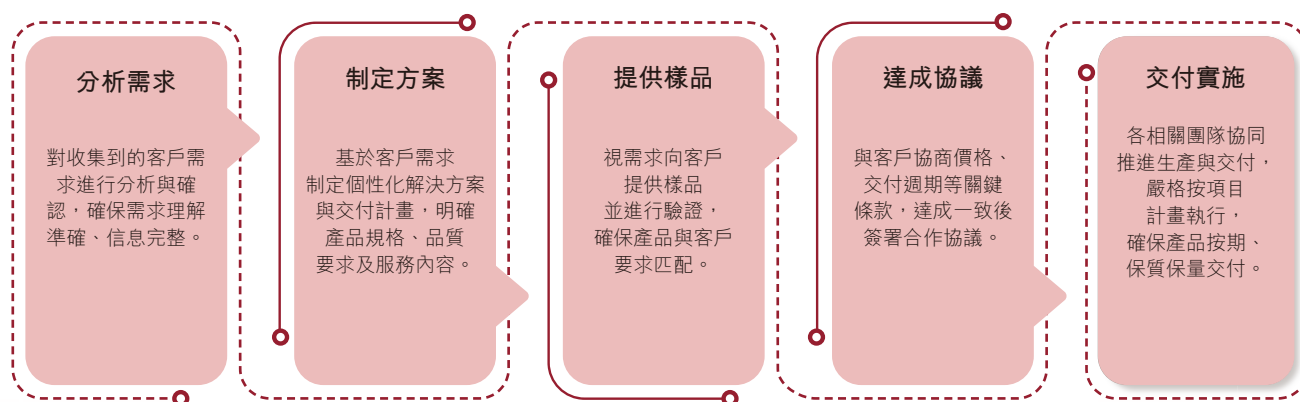
3.2 客戶服務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完善客戶溝通與服務機制，保持與客戶的高效互動，及時識別並響應客戶需求，確保各項訴求得到快速、有效處理，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與服務體驗。公司堅持誠信合規經營，嚴格杜絕不正當競爭及虛假宣傳行為，確保對外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以規範經營與優質服務贏得客戶信任與長期合作。

3.2.1 品質服務

公司嚴格遵守印尼及東南亞、和其他國家和地區等銷售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並依據《南山鋁業國際 — 銷售政策》等內部制度要求，持續完善標準化、規範化的客戶服務流程。公司搭建並維護電子郵件、線上社交平台（微信、WhatsApp）、電話溝通、現場拜訪及視頻會議等多元化溝通渠道，與客戶保持高效互動，及時了解並響應客戶在訂單內容確認、交付進度跟蹤、發貨計劃安排、船期動態、付款情況等方面的需求，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效率與滿意度。

客戶需求響應機制



3. 產品責任

客戶投訴管理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管理機制，並嚴格執行《南山鋁業國際銷售政策》等內部制度要求。公司業務人員定期對客戶交付體驗及產品使用情況開展回訪，針對客戶在採購與使用全過程中提出的質量異議或相關訴求，相關團隊將在規定時限內快速響應，提供覆蓋售前、售中及售後的全流程質量保障服務。對於客戶反饋及投訴事項，我們及時進行分析與反饋，並制定改進措施，持續優化服務流程與管理機制，防止類似問題重複發生。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事件。

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3. 產品責任

3.2.2 責任營銷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秉持負責任營銷理念，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及產品運營情況，定期制定並不斷完善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匹配的營銷計劃與管理制度。公司積極推進營銷宣傳與推廣工作，攜手客戶及各利益相關方，共同營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場環境。

員工負責任營銷要求

道德準則

- 明確公司員工在營銷、廣告及銷售活動中應遵循的基本職業道德原則，包括誠實、透明、公正以及尊重客戶隱私等要求。

法律合規

- 強調員工必須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包括反壟斷、廣告合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相關規定，確保經營活動合法合規開展。

產品宣傳

- 指導員工在產品宣傳及廣告推廣中提供真實、準確、清晰的信息，杜絕虛假宣傳、誇大宣傳及誤導性陳述等行為。

反腐敗與反賄賂

- 明確員工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腐敗或賄賂行為，持續維護公司業務活動的透明度與廉潔性，防範合規風險。

公司對營銷人員使用的宣傳材料實施嚴格審核，確保相關內容符合公司價值觀要求，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商業道德規範。與此同時，我們定期面向營銷及銷售人員開展負責任營銷相關培訓，確保員工充分理解並遵循公司負責任營銷、廣告與銷售政策，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合規意識與職業道德水平。

3.3 責任供應鏈

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推動實現互利共贏、共同成長。我們持續強化供應鏈ESG管理，將環境、社會責任及廉潔合規要求逐步融入供應商准入、評估與日常管理流程。在保障產品質量與交付能力的同時，積極推動廉潔合規管理，防範商業賄賂等風險。公司亦高度重視供應鏈透明度與可追溯性，嚴格執行衝突礦產管理要求，堅決杜絕使用來源不明或存在高風險的礦產資源，確保供應鏈運營公開、公正、負責任。

3. 產品責任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供應商數量及按地區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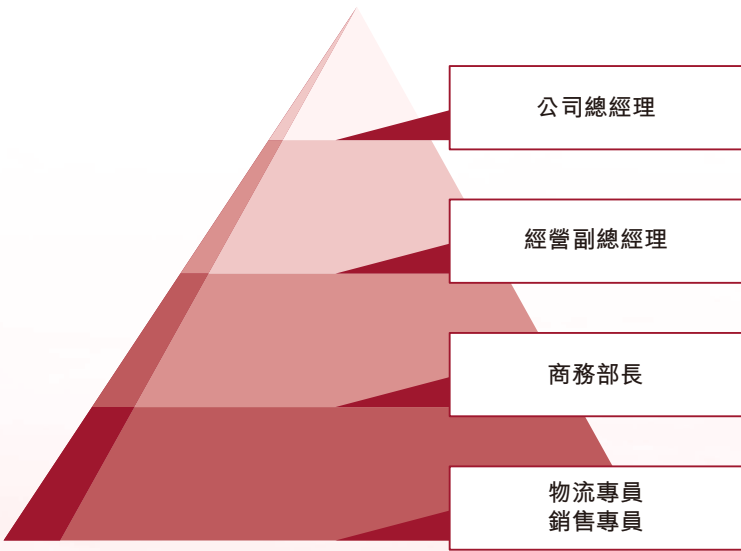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供應商總數		家	590	496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印尼	家	116	129
	其他地區	家	474	367

3.3.1 供應商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持續落實《南山鋁業國際採購管理制度》等內部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供應商准入、評估、合作、監督及淘汰等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與要求。同時，我們要求合作供應商嚴格遵守國家及運營所在地關於環境保護、採購合規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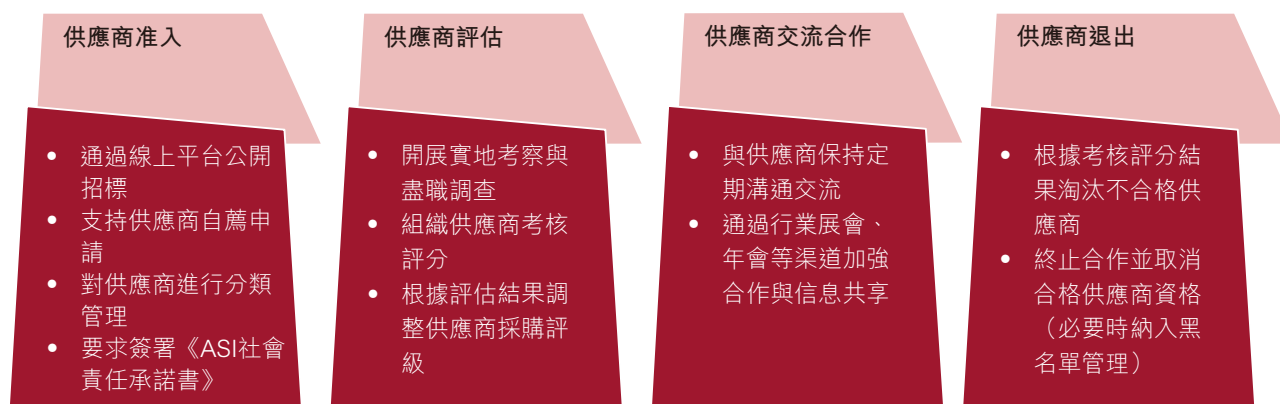
公司構建了自上而下的四級供應鏈管理體系，明確各層級職責分工，通過跨部門協同機制，有序推進年度採購管理與供應鏈運營工作，保障採購活動規範高效開展。

南山鋁業國際四級供應鏈管理體系



此外，我們積極推進供應鏈數字化轉型，搭建供應商數字化系統（NC系統），實現採購訂單、供應商信息、履約過程等核心環節線上化、集中化管理，提升供應商管理效率與風險管控能力。

供應商全流程管理



供應商准入

南山鋁業國際依據《供應商准入管理》及《新增供應商管理規定》等制度，已建立並落實規範化的供應商甄選與准入流程，並制定明確的篩選標準。針對不同類型供應商，我們設置差異化資質要求，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等相關認證資質。在滿足基本准入條件後，公司進一步依託供應商全生命週期評估機制開展系統性評價，評分體系涵蓋產品質量、職業健康安全、商業道德及環境管理等關鍵維度，以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水準與風險管控能力。

我們根據不同類別以及物資重要程度將供應商分為A、B、C三類，並基於不同類別對供應商採取不同的准入以及常態化管理方式。

供應商分類

A類供應商

- 戰略合作供應商
- 大宗原料供應商

B類供應商

- 設備專用配件
- 唯一不可替代物資

C類供應商

- 詢比價類物資

供應商評估與整改

公司定期針對不同類型供應商開展綜合評估，重點涵蓋產品質量、交付準時性及服務水準等關鍵指標。對評估不合格或存在存在違約或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公司及時發出書面整改通知，要求採取糾正措施並限期整改。同時，公司持續跟進整改進度與成效，確保供應鏈運行穩定可靠。

供應商淘汰

公司已建立並持續落實現有供應商淘汰機制。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查與重新評估。對於產品質量持續不達標、在問題整改中拒不配合或未採取有效糾正措施，以及存在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公司依法依規堅決終止合作並納入供應商黑名單管理，以維護供應鏈合規與安全。

3. 產品責任

供應商淘汰規定

評估得分過低

- 對於考核得分過低的供應商，若市場上存在其他能夠提供同類產品／工序／服務並可完全保障供應的替代供應商，公司將終止向其採購，並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合作過程受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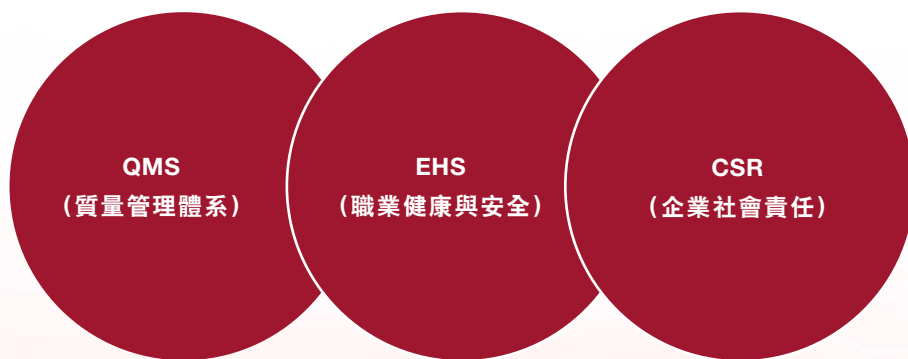
- 在合作過程中，如供應商出現產品品質、交付週期、售後服務等問題且拒不配合整改或未採取有效糾正措施的，公司將啟動淘汰機制，終止合作。

違反商業道德

- 對於在合作過程中存在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公司將予以淘汰處理，並視情況納入供應商黑名單管理。相關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串標、圍標、輪流中標、空殼公司、弄虛作假、偽造資質等。

3.3.2 可持續供應鏈

南山鋁業國際將ESG要求納入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不斷完善供應鏈ESG考核標準，持續提升供應鏈合規性與透明度。我們定期對核心原輔料供應商開展審計評估，重點關注質量管理體系(QMS)、職業健康與安全(EHS)及企業社會責任(CSR)表現，強化供應商在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勞工權益與人權保障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並堅持落實廉潔採購與監督機制，營造公平透明的合作環境。



供應商現場審核考核內容¹

¹ 現場審核主要內容包括：(1)QMS：圍繞品質管制體系開展相關審核；(2)EHS：圍繞系統管理、職業健康、職業安全、高空作業、化學品、應急準備等開展相關審核；(3)CSR：圍繞勞工權益、人權、薪資福利、公平交易、反腐、負責任採購、供應商管理、管理體系等開展相關審核。

供應商可持續發展評價維度

評價維度	考察內容
ASI準則要求	將ASI準則納入供應商常態化管理，要求相關供應商簽訂《ASI社會責任承諾書》，遵守產品質量、環保、職業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人權保障等相關條款要求。
環境、安全、勞工及人權	- 要求供應商遵守印尼及運營所在地環境、安全及勞工相關法律法規。 - 鼓勵供應商優先使用清潔能源、綠色包裝。 - 定期對供應商開展環境監測與檢查，識別並消除合規隱患，倡議供應商應減少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排放，採用清潔生產工藝和技術。 - 落實安全生產要求，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 嚴禁僱傭童工、強迫勞動，杜絕任何侵害員工人權的行為。
商業道德與廉潔	- 要求供應商簽訂《陽光承諾書》及《廉潔承諾書》等廉潔約束文件，嚴禁商業賄賂、利益輸送及不正當競爭行為。 - 若出現違約內容，公司有權終止與供應商的合作及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衝突礦物與原料溯源	- 要求礦產供應商取得印尼政府頒發的合法礦山開發准證(RKAB)。 - 嚴格杜絕任何來自衝突地區或來源不明礦產資源，強化原料溯源審查。

杜絕衝突礦產

公司對標ASI標準，將衝突礦產管控、碳足跡追溯、原料溯源等關鍵要素納入供應商准入條款，並通過合規審查機制確保原輔料來源可追溯。我們依照ASI指引，僅與持有印尼政府頒發的合法礦山開發准證(RKAB)及環境許可證的供應商開展合作，並要求所有核心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提供《無衝突礦產調查報告》，以此確保供應商在取得開發許可過程中已通過印尼政府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方面的相關審查要求。

南山鋁業國際承諾

公司堅決不支持、也不使用任何來源於武裝衝突地區、非法採礦活動或存在惡劣勞動條件的金屬，即所謂「衝突礦產」。供應商應對其產品中可能涉及的金(Au)、鉭(Ta)、錫(Sn)、鎢(W)、鋁(Al)等金屬開展來源調查，並依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DDG)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²》要求確認相關金屬來源合法合規。

3. 產品責任

報告期內，公司礦產原料均採購自印尼境內，未涉及任何衝突礦產的使用。

供應鏈韌性

南山鋁業國際持續優化鋁土礦、煤炭等關鍵物資採購策略，與印尼當地多家優質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並與大型鋁土礦供應商及煤炭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協議，不斷強化關鍵原材料保供能力，全面提升供應鏈韌性與運營安全。

供應鏈廉潔

南山鋁業國際持續落實《南山鋁業國際反腐敗政策》，不斷深化對員工及合作夥伴行為的監督管理，要求所有合作供應商簽署《陽光承諾書》及《廉潔承諾書》，持續踐行社會責任，共同營造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陽光採購環境。

陽光承諾書內容節選

- 我們承諾並保證在與南山鋁業國際開展業務活動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堅持公開、公正、公平、誠信的原則，不謀取不正當利益與交易機會，不從事不正當交易行為
- 我們承諾並保證持有所有相關業務要求的執照、資質、批准、許可、證書和任何其他文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且提供的商品滿足公司指定的技術要求
- 我們承諾並保證不對南山鋁業國際實施價格或銷售政策歧視，商品成交價、銷售政策不高於市場任何第三方
- 我們承諾我司及代表在競標期間對獲悉的任何南山鋁業國際商業信息及秘密進行保密

公司審計部門對採購業務實施事前、事中及事後全過程監督，並定期開展專項審計與合規檢查，確保採購活動依法合規開展，防範違規操作及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發生。

此外，公司設立違紀舉報電話及舉報郵箱等投訴舉報渠道，面向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公開，保障舉報機制暢通有效。

郵箱

baiyjx@nanshanbai.com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供應商或採購人員涉及廉潔違規違紀的事件。

3.3.3 供應商賦能與風險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重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通過持續賦能、溝通與協同改進機制，推動供應商在質量管理、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等方面不斷提升。

供應商賦能

公司依照ASI標準、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等國際標準與印尼當地法規，圍繞環境、責任合規、管理三大維度，持續聚焦供應商能力提升。我們堅持將綠色低碳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要求，圍繞ISO 14001認證覆蓋、綠色包裝替換、碳足跡追溯等關鍵議題設定階段性目標，並通過訂單管理、採購評級及合作等級調整等方式引導供應商持續優化環境績效。公司亦鼓勵供應商優先使用清潔能源、採用一體化固定裝置替代一次性包材、取消集裝箱包裝、開展節能減排措施，共同推動供應鏈減碳與綠色轉型。

通過持續推進供應商整改提升與目標引導機制，我們不斷強化供應鏈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促進企業與供應商協同實現高質量、負責任的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核心供應商ISO 14001覆蓋率達到80%。

供應商風險管理

為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公司每月通過電話或郵件與長期合作供應商開展交流，重點圍繞產品質量要求、近期採購計劃及交付安排進行充分溝通，確保供需銜接順暢、交付穩定可控。

針對礦產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每2-3個月組織開展一次現場考察，實地了解礦山生產與物流運行情況，並對供應商履約情況進行核查，識別是否存在違反合作協議的情形。通過定期現場走訪，公司能夠及時發現並評估潛在的質量、環境及人權風險，提前採取預防與改進措施，持續提升供應鏈風險管控能力與運營韌性。

4. 和諧生態

南山鋁業國際秉持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將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融入日常運營管理。公司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強化污染防治措施，確保各類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並不斷提升能源與資源利用效率，推動清潔生產與節能降耗工作落地實施，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持續提升。

4.1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當前全球共同面臨的重大挑戰，對生態環境、經濟發展及社會福祉產生深遠影響。近年來，國際社會對氣候議題的關注持續提升，相關政策與監管要求不斷趨嚴。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積極履行減緩與適應氣候變化的社會責任，持續推進綠色低碳發展，為應對全球氣候挑戰貢獻力量。

4.1.1 治理

公司持續完善氣候變化管理體系，逐步建立覆蓋戰略制定、風險識別、目標管理與績效監督的氣候治理架構。在董事會的總體領導下，公司對氣候相關戰略、政策及目標執行進展進行監督和審閱，並統籌推進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應對措施落實，確保氣候風險管理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決策體系，持續提升氣候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4.1.2 戰略

南山鋁業國際高度重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戰略及財務的潛在影響，我們採用情景分析方法，結合短、中、長期業務規劃、政策趨勢及宏觀環境變化，評估不同氣候情景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針對物理風險，公司選取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共用社會經濟路徑SSP2-4.5及SSP5-8.5情景開展分析；針對轉型風險，我們參考國際能源署(IEA)淨零排放情景(NZE)、宣佈承諾情景(APS)進行評估。

4. 和諧生態

情景假設	氣候情景	情景介紹
實體風險	SSP2-4.5	SSP2-4.5為中等排放情景，假設全球在一定程度上實施減排政策與氣候行動，但整體減排力度有限。在該情景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預計在本世紀中期左右達到峰值並逐步下降，至2100年全球平均氣溫相較工業化前水準預計上升約2.4°C至3.0°C。
	SSP5-8.5	SSP5-8.5為高排放情景，假設全球經濟高度依賴化石能源發展，氣候政策力度較弱。在該情景下，溫室氣體排放在本世紀持續增長，全球氣溫升幅顯著高於其他情景。
轉型風險	NZE	NZE為國際能源署淨零排放情景預測的一條技術可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轉型路徑。通過能源結構調整、能效提升及技術創新等措施，實現全球能源及工業系統二氧化碳排放在2050年前後達到淨零，並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
	APS	宣佈承諾情景APS基於各國政府已公佈的氣候目標與政策承諾，模擬未來能源系統與溫室氣體排放的發展路徑。該情景綜合考慮政策實施對能源需求結構、能源價格及排放水準的潛在影響。

此外，南山鋁業國際參照《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系統開展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與管理，制定並落實相應應對策略。我們從短期（1年內）、中期（2–3年）及長期（3年以上）三個時間維度，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進行系統評估，並結合公司業務佈局與發展規劃開展分析。

在此基礎上，我們將氣候變化相關管理要求逐步納入經營決策與生產運營流程，通過持續完善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機制，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與運營韌性，為公司長期穩健發展提供支持。

4. 和諧生態

風險/機遇類型	風險/機遇描述	潛在影響		財務影響		應對舉措		可能性		影響程度	
		SSP2-4.5/ APS	SSP5-8.5/ NZE	SSP2-4.5/ APS	SSP5-8.5/ NZE	SSP2-4.5/ APS	SSP5-8.5/ NZE	SSP2-4.5/ APS	SSP5-8.5/ NZE		
實體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事件(暴雨、洪水等)可能導致生產中斷、資產損失及勞動力損失，影響物流運輸及供應穩定性，造成產量損失	公司所在地靠近赤道，地帶偏向熱帶，不直接位於風暴主要路徑上，建設以來未受嚴重影響，發生嚴重風險率極低	暴雨、洪水影響：受此影響現貨銷售、公司所在地降雨量較大，暴雨、洪水可能導致生產中斷，資產損失及物流運輸受阻	資產減值：極端天氣可能導致廠房、設備等固定資產損毀，產生減值損失 運營成本上升：生產中斷導致產能利用率下降，物流受阻增加運輸成本，災後恢復產生額外支出	制定針對極端天氣的應急預案，定期進行演練，提升全員自然災害應對能力 建立多元化採購渠道及安全庫存機制，保障供應安全，應對突發自然災害	低	中	低	中	
		氣候變化導致海平面上升，高濕天氣增加等慢性風險將影響公司業務發展	海平面上升風險：公司所在地面距離海平面上升風險，潛在威脅防護成本增加 高濕天氣影響：公司所在地區日均平均氣溫28℃，最高溫天氣頻年增加，可能導致設備運行故障增加及設備壽命縮短，亦可能導致員工中暑及中暑後健康風險	資產減值：海平面上升及鹽水入侵可能導致廠房、設備等固定資產損毀，產生減值損失 資本支出上升：公司未來可能產生額外的防護設施建設支出以應付海平面上升、高濕天氣增加等風險	持續跟進國際、印尼及行業政策、法律法規發展動態，及時調整公司合規管理策略	低	中	低	中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碳排放相關政策、法規法規趨嚴，可能導致合規性管理壓力、碳排放成本上升	印尼碳排放相關政策趨嚴，碳稅、碳排放配額未來可能擴大，公司當前尚未被納入強制碳市場，但不排除未來碳稅及碳排放配額擴大至工業部門的可能性	罰金風險：若未能達到碳排放相關政策及法規要求，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及罰金支出 運營成本上升：為滿足法規要求，需投入資金用於技術改造、碳排放核算、碳源購買等，推高運營成本	持續跟進國際、印尼及行業政策、法律法規發展動態，及時調整公司合規管理策略 積極開展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核實工作，制定相關目標並定期檢討達成情況	中	中	中	中		
		印尼政府鼓勵可再生能源發展，火力發電相關政策趨嚴，依賴煤的能源結構將面臨穩定性風險及轉型壓力	印尼政府鼓勵可再生能源發展，火力發電相關政策趨嚴，依賴煤的能源結構將面臨穩定性風險及轉型壓力	資本支出：低碳轉型相關固定資產投資需求上升	推動技術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擴大可再生能源使用等舉措，降低企業碳排放，踐行綠色低碳發展路線	中	中	中	中		

報告期內，我們對已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財務影響進行資料統計，經評估，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未對匯報期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符合財務影響寬免條件。此外，公司處於上市初期，轉型及物理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將受到應對舉措成本的波動性、技術路線成熟度等多方面因素的複合影響，公司現有能力及資源有限導致預期財務量化分析結果可參考性較低，符合能力寬免相關要求。因此，我們僅披露定性的氣候相關財務影響信息。

風險/機會類型	描述	可能性			影響程度
		SSP2-4.5/APS			
		SSP2-4.5/APS	SSP5-8.5/NZE	SSP5-8.5/APS	
轉型風險(續)	市場	▲ 收入下降: 由於生產成本上升, 生產成本增加, 因此無法維持競爭力, 導致業務收入下降。	▲ 收入下降: 由於生產成本上升, 生產成本增加, 因此無法維持競爭力, 導致業務收入下降。	▲ 收入下降: 由於生產成本上升, 生產成本增加, 因此無法維持競爭力, 導致業務收入下降。	中
		▲ 收入下降: 由於生產成本上升, 生產成本增加, 因此無法維持競爭力, 導致業務收入下降。	▲ 收入下降: 由於生產成本上升, 生產成本增加, 因此無法維持競爭力, 導致業務收入下降。	▲ 收入下降: 由於生產成本上升, 生產成本增加, 因此無法維持競爭力, 導致業務收入下降。	中
轉型風險	聲譽	▲ 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政府、社區等利益相關方對公司業務活動的負面評價, 導致業務收入下降。	▲ 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政府、社區等利益相關方對公司業務活動的負面評價, 導致業務收入下降。	▲ 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政府、社區等利益相關方對公司業務活動的負面評價, 導致業務收入下降。	低
		▲ 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政府、社區等利益相關方對公司業務活動的負面評價, 導致業務收入下降。	▲ 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政府、社區等利益相關方對公司業務活動的負面評價, 導致業務收入下降。	▲ 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政府、社區等利益相關方對公司業務活動的負面評價, 導致業務收入下降。	低

4. 和諧生態

氣候變化風險與轉型風險正日益成為影響企業運營與戰略決策的關鍵因素。根據本年度的氣候情景分析結果，我們得出以上實體風險對南山鋁業國際不構成顯著財務影響。在SSP2-4.5與SSP5-8.5兩種情景下，我們分析得出實體風險整體為低至中等風險，暫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轉型風險以中等風險為主，需持續關注並納入中長期戰略管理。

經過系統性評估與分析，公司進一步識別並研判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對經營活動及生產運營的潛在影響。我們通過開展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全面掌握排放管理現狀，並結合低碳發展規劃持續推進減碳行動，以提升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把握綠色轉型帶來的發展機遇。圍繞氣候變化應對目標，南山鋁業國際制定三條核心戰略路徑：

節能降耗舉措

- 通過工藝優化、設備升級與設施改造，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將節能減排舉措融入生產製造與運營管理

能源循環利用

- 通過餘熱回收與梯級利用，最大限度降低能源浪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可再生能源替代

- 研究可再生能源使用可行方案，以清潔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推動低碳轉型

碳盤查與追蹤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溫室氣體工作團隊已完成溫室氣體相關工作框架的準備，編製有《印尼賓坦氧化鋁有限公司電力生產子行業碳經濟價值諮詢輔導最終報告》、《印尼賓坦氧化鋁有限公司能源領域減緩行動潛力可行性研究初步研究》、《PTBAE-PU火電廠排放上限與RME減排緩解計劃報告》、《印尼賓坦氧化鋁有限公司溫室氣體清單與核算》、《DRAM減緩行動申報指南及編製方案》及《LCAM減緩後續結果申報指南及編製方案》等。

報告期內，我們已完成自建電廠6台機組及5台柴油發電機組的能源領域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核算工作，並在第三方機構協助下開展溫室氣體減排與碳交易可行性研究，編製電廠排放監測計劃等相關管理文件。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詳見本報告「指標與目標」章節。

4. 和諧生態



印尼寶坦氧化鋁有限公司
能源方面的減緩行動
潛力的初步研究



印尼寶坦氧化鋁有限公司
電力生產子行業碳經濟價值
諮詢輔導最終報告



PT BAE-PU⁴火電廠排放上限
與RME⁵減排緩解計劃報告

工藝優化與設備升級

公司持續通過工藝優化、設備升級以及設施替換與改造等措施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與排放水準。於報告期內，公司實施以下節能降碳舉措：

焙燒硫化床落地料回收改造

措施：對焙燒爐流化床系統實施技術升級，將原需人工清理轉運後二次入爐的落地料，通過增設專用下料口及除塵渠道實現線上全量回收，使物料可直接返回氧化鋁倉參與生產，從源頭減少了物料往復輸送與再加工環節的能源消耗。

績效：有效節約電力2,833千瓦時，節約焙燒煤氣48,800標準立方米，折算碳減排約11.30噸二氧化碳當量。

電廠鍋爐優化，提高直燒煤粉灰量

措施：對自備電廠鍋爐運行參數的系統性優化，提升直燒煤粉灰摻燒比例與利用效率，在保障熱值穩定的同時，實現生產副產物的資源化利用，減少粉煤灰填埋並降低化石能源消耗。

績效：報告期內，電廠直燒煤粉灰量達78,183噸，同比增幅7.6%。按平均發熱量5,000千卡/千克折算，相當於節約標準煤3,946噸，折算碳減排約10,338.52噸二氧化碳當量。

煤制氣車間參配調整

措施：完成煤制氣車間新建煤棚投運，依託封閉煤場實現精確上煤與合理參配，在優化氣化爐運行效率的同時，實現對劣質燃料的資源化利用。

績效：報告期內，成功參燒低位發熱量低於4,000千卡/千克的低熱值煤約23,000噸。

設備技改項目

措施：持續推進設備升級與技術革新，共計實施各類設備技改項目80餘項，通過優化運行效率、降低故障損耗。

績效：氧化鋁分解車間設備改為變頻控制，電耗同比降低10%，累計實現成本節約160萬元。

⁴ PT BAE-PU指印尼企業排放上限技術批准，為企業或實體最大可釋放的溫室氣體排放配額。

⁵ RME指企業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而制定的系統性行動方案文件，涵蓋排放基準、減排措施及實施與監測機制。

4. 和諧生態

清潔能源利用

公司積極配合所在卡朗巴塘經濟特區的工業園區的綠色發展規劃，結合機組調峰能力及園區可開發光伏資源，探索可再生能源利用可行性。目前，工業園區內正推進可利用面積約30公頃的光伏項目佈局，公司將持續關注其建設進展，並結合園區整體發展規劃，逐步提升未來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比例。

4.1.3 風險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體系，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形成涵蓋風險識別、評估、應對與持續監測的管理流程。我們已建立常態化匯報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績效及相關目標執行進展，確保氣候風險管理措施有效落實，並持續提升公司運營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氣候變化風險與相關機遇管理流程

風險識別

從實體與轉型風險出發，根據不同風險類別，識別並解釋對公司業務可能產生影響的氣候風險

風險評估

通過定性和定量雙維度評估氣候風險因數對公司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持續時間與發生可能性

風險應對

基於氣候變化情景分析等科學預測結果，結合集團實際發展規劃，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舉措，不斷完善氣候變化管理體系

基於氣候風險識別和情景分析結果，結合本集團的運營現狀、戰略規劃及行業發展趨勢，我們系統梳理並制定氣候變化相關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清單，並據此持續優化應對策略，以提升對內外部環境變化的適應能力和運營韌性。

4. 和諧生態

4.1.4 指標與目標

南山鋁業國際深刻認識到低碳轉型已成為鋁製造業實現高質量與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路徑。我們積極響應集團整體「雙碳」戰略目標，基於對自身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現狀的系統分析，並結合內外部專業意見，制定能源使用效益提升目標及相關管理措施。公司持續開展目標執行進展跟蹤與績效評估，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況，推動節能降耗與低碳運營措施不斷優化與落地實施。

集團目標：2030年實現碳達峰，2050年實現碳中和。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於2030年前，產品綜合能耗強度維持不超過0.6噸標準煤／噸產品。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溫室氣體排放⁶和能源消耗⁷指標如下：

溫室氣體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36,003.75	2,070,319.63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36,003.75	2,070,319.63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	1.01	0.98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三） ⁸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82	/

能耗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外購蒸汽	百萬千焦	—	—
柴油	噸	26.77	97.88
原煤	噸	1,558,669.88	1,123,949.60
天然氣	萬立方米	—	—
綜合能耗	噸標準煤	1,113,396.90	802,979.81
綜合能耗密度	噸標準煤／噸產品	0.43	0.38

⁶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的計算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其他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本公司並無間接排放溫室氣體。

⁷ 能源消耗指標的計算參考《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2589-2020)。

⁸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三）包含商務差旅，未來公司將逐步完善範圍三計算類別。

4. 和諧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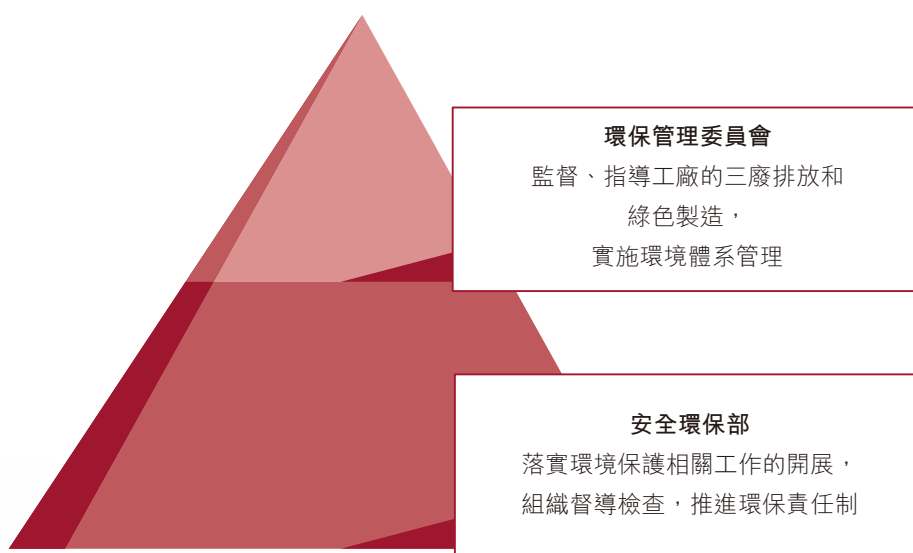
4.2 環境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不斷優化環境管理體系，全面提升環境風險防控與應急響應能力。我們高度重視生態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維護，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共同推動企業可持續運營，實現經濟與環境協同發展。

4.2.1 環境管理體系

公司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環保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不斷完善內部環境保護管理體系。我們已建立完善環境管理組織架構，由環保管理委員會總體負責監督指導，公司安全環保部負責推進環保責任制落實，持續提升環境管治能力，推進環保責任制落實。

南山鋁業國際環境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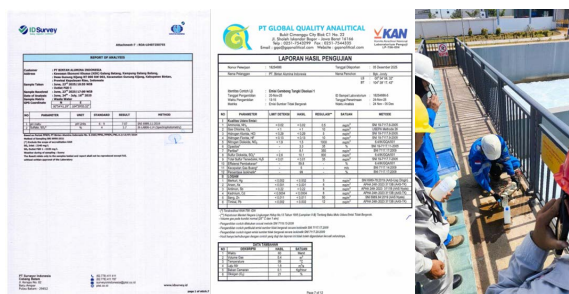


4. 和諧生態

此外，我們定期按照周度、月度、季度、年度等不同頻次開展環境審計與評估，持續改進環境績效，確保項目的可持續發展。

南山鋁業國際環境審計與評估工作

報告期內，我們按照印尼當地要求辦理PKL-RPL環境管理及監測計劃。每月、每半年按規定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對公司的廢水、廢氣進行檢測。電廠煙氣、氧化鋁蒸發排水安裝連續在線監測系統，開展各項監測活動，監測數據均符合標準／合規。



4. 和諧生態

南山鋁業國際制定了短期及中長期環境管理目標，納入高級管理層績效考核體系，並與薪酬激勵掛鉤，以強化管理層對環境目標落實的責任擔當，推動環境管理持續改進與長期績效提升。納入考核的核心指標如下：

環境管理目標

到2030年：

廢水處理

- ◆ 100%的工業廢水將被回收再用於生產系統
- ◆ 100%的生活廢水將達標排放
- ◆ 廢水密度與2023基準年（0.04立方米／噸產品）相比將不會增加

廢氣排放

- ◆ 硫氧化物密度較2022基準年（4.48千克／噸產品）減少50%
- ◆ 氮氧化物密度較2022基準年（1.18千克／噸產品）減少15%
- ◆ 顆粒物密度較2022基準年（0.1千克／噸產品）減少50%

固體廢物

- ◆ 100%合規處理固體廢棄物
- ◆ 固體廢棄物密度較2022基準年（1.16噸／噸產品）減少2%

環境保護意識提升

南山國際鋁業重視員工環境管理能力建設工作，開展系統化培訓與常態化環境演練，強化全員環保意識。我們按照年度計劃組織開展環境相關培訓及應急演練，持續提升員工在環境管理、規範操作及職業健康防護方面的能力與意識。培訓內容涵蓋環保法律法規、污染防治措施、風險識別及應急處置流程等。

報告期內，公司共開展環保相關培訓58次，累計參與培訓1,188人次。通過系統化培訓及持續監督，公司進一步強化環境風險防控能力，全年未發生環境污染事件。

4.2.2 排放物與廢棄物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堅持「促進清潔生產，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在各生產環節系統推進污染防治工作。公司嚴格遵循運營所在地污染物排放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實施全過程管理，明確各類污染物100%合規排放為核心環境管理目標。此外，我們主動設定更為嚴格的內部控制標準，優化生產工藝，強化源頭管控，推進資源循環利用，持續降低污染物排放密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推動綠色製造能力穩步提升。

廢氣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嚴格執行《印尼熱力電廠排放質量標準》等運營所在地廢氣排放法規，確保各項排放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明確廢氣100%合規排放的管理目標。

公司在各生產廠區安裝在線監測系統，對主要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情況實施不間斷監控與數據評估，並開展比對監測及有效性審核，確保監測數據準確、完整、可追溯。管控措施方面，公司在工廠配置電除塵、布袋除塵等治理設施，有效控制粉塵及顆粒物密度；同時利用脫硫塔進行廢氣脫硫處理，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降低生產經營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廢氣減排措施



通過電廠鍋爐高壓靜電除塵器、氧化鋁焙燒爐高壓靜電除塵器、煤制氣氣化爐布袋除塵器等各類除塵器，降低廢氣中煙塵含量



利用電廠海水脫硫系統、煤制氣脫硫系統，降低排氣中的硫化物含量



通過擋風抑塵牆和水噴淋，有效的控制煤堆場抑塵，減少空氣顆粒物污染

4. 和諧生態

報告期內，我們的廢氣排放指標情況如下表所示：

廢氣排放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991,721.56	2,041,830.00
二氧化硫(SO _x)	千克	72,222.96	55,840.00
焙燒爐煙氣顆粒物密度	克／立方米	193.50	142.00
顆粒物(PM)	千克	101,832.49	72,880.00
氮氧化物密度	千克／噸產品	1.15	0.97
二氧化硫密度	千克／噸產品	0.03	0.03
顆粒物密度	千克／噸產品	0.04	0.03

報告期內，所有廢氣污染物均實現100%合規排放。

廢水處理

南山鋁業國際遵循運營所在地廢水排放法規，落實全過程廢水管理要求，確保廢水排放持續合規。公司推進工業廢水循環利用管理，明確工業廢水 100% 回用於生產系統、生活污水 100% 達標排放的管理目標。

在運營實踐中，公司通過多維度舉措提升用水效率，減少原水取用：

- 工業廢水循環利用：
 - ✓ 氧化鋁廠內廢水處理站對工業廢水及赤泥庫回輸水實施綜合處理，處理後100%回用於氧化鋁生產系統。
 - ✓ 電廠廢水經處理後形成複用水，輸送至氧化鋁生產系統作為工業用水。2025年，電廠向氧化鋁系統輸送複用水總量達53萬立方米，有效降低了原水消耗。
- 雨水資源化利用：
 - ✓ 印尼年均降雨量約2,500毫米，公司在原礦堆場及幹礦棚上建設沉澱與收集系統，收集並回用雨水。2025年，全年收集利用雨水量約10萬立方米，進一步替代了原水使用。

為確保環境績效，公司在各廢水處理裝置進、出水口設置監測點，開展常態化檢測，所有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要求。

報告期內，我們的廢水排放指標情況如下表所示：

廢水排放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	71,033.40	106,900.00
廢水排放強度	立方米／噸產品	0.03	0.05
壓濾水	噸	4,655,294.00	3,987,931.00
廢水循環利用量	立方米	102,352.48	64,200.00
化學需氧量(COD)	千克	3,110.56	1,736.86
氨氮	千克	460.29	252.57

報告期內，所有廢水污染物均實現100%合規排放。

4. 和諧生態

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遵照運營所在地關於廢棄物管理的法律法規，建立覆蓋分類、收集、儲存、運輸及處置全過程的管理機制。我們堅持「源頭減量、中間控制、末端治理、回收利用」的管理思路，按照「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原則，對固體廢棄物實施分類管理和規範處置。

我們在明確固體廢棄物100%合規處置的管理目標基礎上，持續推進無害廢棄物回收利用，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水準，降低環境負荷，強化綠色運營能力。

處置方式

一般廢棄物

廢舊鋼鐵、廢舊塑膠桶赤泥等

- 通過熔煉爐回收鋁屑及鋁邊角料循環利用
- 設赤泥乾式堆場對赤泥進行處置

危險廢棄物

廢機油、廢潤滑油等

- 對可進行綜合利用或減排處置的危廢進行預處理
- 剩餘危廢則均委託至有資質單位進行合規處置

生活垃圾

- 交由環衛部門定期清運、分類處置

赤泥綜合利用

赤泥是氧化鋁生產的主要廢棄物之一。南山鋁業國際遵循運營地環保法規，規範管理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赤泥。我們採用幹式堆存工藝處理赤泥，實施壓濾及自然晾曬，降低含水率，控制滲漏與揚塵風險，增強壩體穩定性，並在現場落實灑水抑塵措施，加強日常巡檢與監測，保障周邊環境安全。

此外，我們持續強化尾礦壩安全管理，定期組織應急演練，檢驗潰壩等突發情形下的響應能力。我們制定了潰壩預防及應急處置方案，明確放料口調整、應急救援組織、工程機械調度及土工膜封堵等措施，壓實責任分工，確保壩體安全運行。

南山鋁業國際積極探索赤泥綜合利用路徑，報告期內，公司尋求與具備相關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合作機會，探索推進赤泥再利用合作方案。

4. 和諧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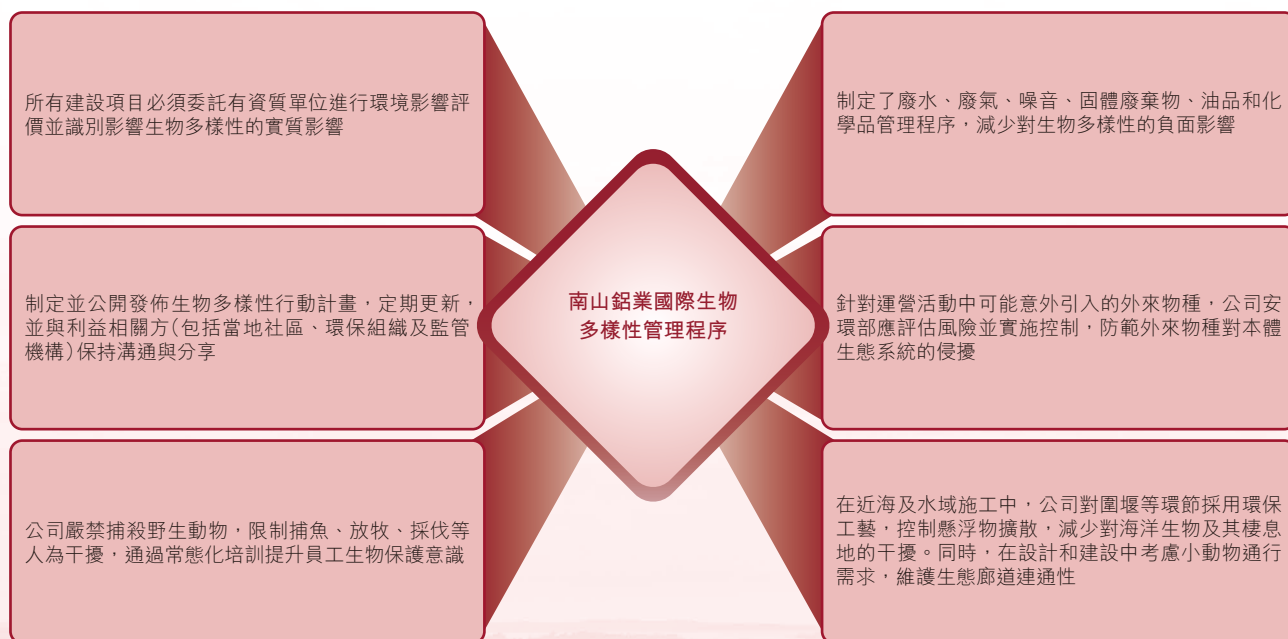
固體廢棄物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3,192,899.80	2,335,427.31
一般固體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76,693.80	57,690.67
一般固體廢棄物回收利用總量	噸	—	—
赤泥	噸	3,116,206.00	2,277,736.64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噸產品	1.22	1.11
危險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54.72	143.67
危險廢棄物強度	千克／噸產品	0.02	0.07

報告期內，所有無害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均實現100%合規處置。

4.2.3 生物多樣性保護

南山鋁業國際在項目建設與運營全生命週期內，嚴格遵循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生態保護要求，系統開展生物多樣性風險識別與影響評估。在項目選址階段，公司主動避讓生態保護紅線區域及紅樹林、珊瑚礁、海草床等生物多樣性敏感和脆弱區域（如海岸帶生態系統），優先選擇對生態系統影響較小的地塊，從源頭降低對自然棲息地的潛在干擾。對於無法完全避讓的特殊情況，公司嚴格依據政府環保要求制定生態補償方案。

我們持續關注項目所在地生態環境變化情況，推動生態保護與資源開發協調發展，助力實現經濟效益與生態效益的協同提升。得益於長期堅持的友好型管理措施，園區內猴子、蛇、各類鳥類及昆蟲等野生動物活動頻繁，是園區生態環境和諧的直觀體現。



4.3 資源使用

南山鋁業國際高度重視資源與能源的精細化管理，嚴格執行運營所在地關於水資源、能源利用及資源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將資源效率提升納入生產運營管理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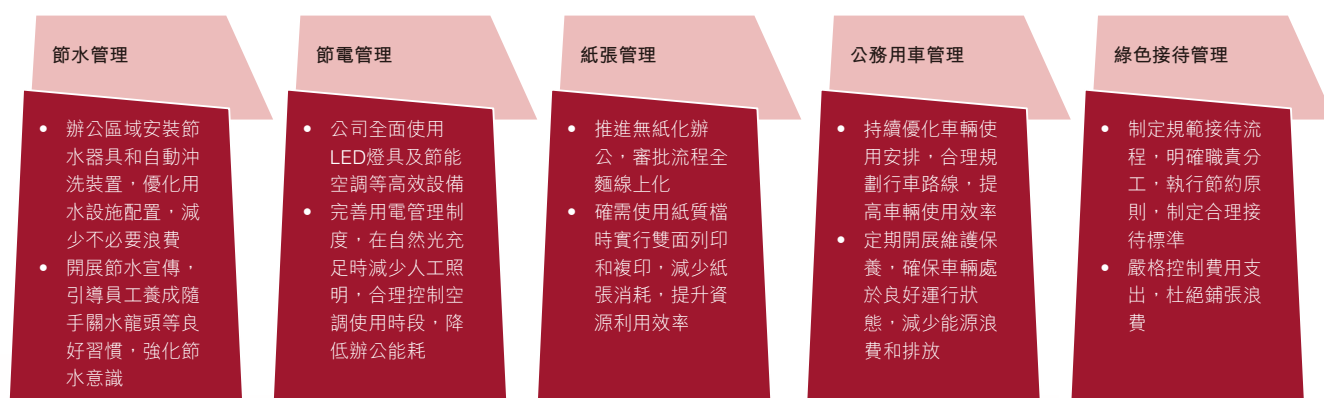
公司在日常營運中，積極推進產品散裝運輸及交付，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報告期內，公司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為67.55噸，包裝材料使用密度為0.03千克／噸產品。包裝材料的主要材質為聚丙烯。

4.3.1 綠色辦公

南山鋁業國際持續優化資源使用結構，推進綠色辦公，降低單位產品資源消耗密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與綠色運營水準。

綠色辦公舉措

南山鋁業國際將綠色理念融入日常辦公管理，系統推進節水、節電、節紙及低碳出行管理，打造節約高效的辦公環境。



4.3.2 水資源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在生產運營過程中嚴格執行所在地水資源相關法律法規，落實取水、用水和排水全過程管控，推進水資源精細化管理。我們立足印尼熱帶雨林氣候特徵和降雨資源優勢，結合生產運營實際，系統推進水資源循環利用項目建設，減少原水取用，提升水資源管理效率。

水資源風險評估

公司已開展水資源風險評估，系統識別水資源供應波動、短缺及運營中斷等潛在風險，並從發生概率、影響程度及風險等級等維度進行分級管理，並建立風險監控機制和應急預案，明確責任分工和響應流程，強化日常監測與預警管理。

4. 和諧生態

我們將水風險管理納入常態化運營管控，提前部署防範措施，保障生產用水穩定供應，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增強運營韌性。

水資源管理重點

事前	事中	事後
- 前置性進行水資源風險警示與公告 - 開展透明、合規的潛在水資源風險評估與研究	持續監控水排放與水品質，通過自身主動的水資源風險控制措施對潛在水資源風險發生概率予以控制	定期公開披露水污染排放監測結果和減排計劃，做到對水資源風險的通透化管理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南山鋁業國際積極推進水資源內部循環利用能力建設，持續降低用水密度，為綠色運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水資源⁹消耗指標如下表所示：

水耗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總取水量	萬立方米	475.44	348.04
總用水量	萬立方米	295.40	252.41
水循環／回用率	%	19.24	15.39
用水密度 ¹⁰	立方米／噸產品	1.13	1.20

⁹ 水資源來自自建水庫，自建水庫的水源來自降雨產生的地表水。

¹⁰ 用水密度=總用水量／產品產量。

5. 以人為本

南山鋁業國際持續完善合規僱傭體系，拓展多元化人才引進渠道，切實保障員工的各項法定權益，並提供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與此同時，我們注重員工可持續價值的提升，通過拓寬職業發展通道、加強系統化培訓投入、鞏固安全生產與績效管理體系，致力於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一同迎接未來的新機遇與挑戰。

5.1 員工僱傭

公司堅持合規僱傭為基礎、多元吸引為支撐、持續培養為路徑的人才發展理念。我們嚴格遵守各地勞動法律法規，構建公平規範的僱傭環境；通過多渠道、多層次的引才機制，廣泛吸納行業優秀人才；並依託系統化的培訓體系、清晰的職業通道和動態的績效管理，為員工提供持續成長平台，實現個人價值與企業發展的和諧統一。

5.1.1 平等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印尼《勞動法》等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並制定了《禁止歧視管理程序》、《未成年工保護管理程序》、《禁止使用強迫性勞動管理程序》、《女職工保護管理程序》、《禁止使用童工及補救措施管理程序》及《組織工會自由和集體談判權利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專項政策，確保在平等僱傭、弱勢群體保護、禁止強制勞動與童工、保障工會權利等關鍵環節均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我們始終堅持開放、包容、平等的招聘理念，嚴格依據崗位能力與職業素質進行人才選拔。在招聘全過程中，我們承諾杜絕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疾狀況、國籍等與履職能力無關的歧視，確保錄用決策的公正與透明。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殘疾人等群體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因此獲得印尼社會保障機構頒發的「僱傭殘疾人勞動者榮譽證書」。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相關制度，進一步築牢多元、平等的人才發展基礎。

公司恪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堅決禁止使用童工與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強化全流程僱傭合規管理，依託數字化人力資源平台系統核驗員工身份、年齡及證件真實性，並在招聘環節建立多重審查機制，從嚴防範僱傭風險。為應對因身份信息不實或核驗疏漏可能引發的未成年人誤僱情形，公司已建立系統性應急與補救流程。一旦確認僱傭涉及未成年人，公司將立即依法終止勞動關係，保障其合法權益，並協同家庭、教育機構或社會福利組織，為其提供返校支持或其他必要社會援助。事後，公司內部也將迅速開展相關調查，分析事件成因，完善管控措施，杜絕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此外，公司明確禁止一切形式的強制勞動、扣押證件及限制人身自由行為，並對第三方用工及勞務派遣機構執行全面合規審查，確保全鏈條用工實踐符合商業道德與法律規範，切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與法律義務。

5. 以人為本

截至報告期末，南山鋁業國際共有員工3,851人，各類別員工人數分佈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員工總人數		人	3,851	3,28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3,613	3,050
	女性	人	238	232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人	1,741	1,414
	31-49歲	人	1,976	1,756
	50歲及以上	人	134	112
按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人	8	8
	中級管理層	人	173	191
	基層員工	人	3,670	3,083
按地區劃分	印尼籍員工	人	2,941	2,382
	其他地區籍員工	人	910	900

5.1.2 人才吸引

南山鋁業國際積極構建多元化人才招聘體系，通過校企合作、社會招聘、內部推薦等渠道，線上線下同步開展招聘活動，持續充實人才儲備，為印尼當地創造高質量就業機會。

報告期內，公司延續外籍專家指導與本土人才培養相結合的雙軌發展策略，不斷優化人才結構，加快推進運營本地化進程。公司在本地人才培養與就業支持方面的實踐獲得了相關部門認可，先後榮獲由社會保障機構頒發的「當地員工增長率最高榮譽證書」，以及賓坦縣人力資源與勞工局授予的「支持當地就業發展榮譽證書」。



支持當地就業發展榮譽證書

5. 以人為本

目前，印尼籍員工在生產操作、技術研發及基層管理等關鍵崗位的佔比持續提升，多元文化融合成效顯著，至報告期末，各分廠已累計培養副班長級及以上骨幹67人、主值級及以上骨幹153人，印尼本土人才正逐步成長為支撐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力量。

公司高度重視優質人才的吸引與保留工作，積極與印尼當地高校及勞工部門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通過提供就業崗位與實習機會等方式，有效促進當地就業水平提升與職業技能增強，收穫良好的社會反響。公司持續深化校企合作，已與北蘇門答臘大學、普瑞瑪大學、巴淡島醫學院、賓坦島護理學院等高等院校開展深度合作洽談與企業文化宣介，致力於引進與公司戰略發展高度契合的各類高素質專業人才，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儲備充足的人力資源。

薪酬與激勵

公司始終將薪酬競爭力作為人才戰略的重要支柱。公司充分參照行業薪酬水平並結合自身經營實際，建立科學完善的薪資調整機制，定期對員工薪酬體系進行動態優化，確保員工薪資水平在同行業中保持顯著優勢。2025年，公司對薪酬標準進行了系統更新，優化薪酬檔差設置，有效提升了同級別崗位的薪酬公平性；同時進一步強化績效導向，合理提高可變薪酬佔比，切實增強薪酬激勵效果，為公司人才隊伍建設提供了堅實的物質保障。

公司持續探索完善多元化員工激勵機制，在物質激勵層面建立了代班獎勵、合理化建議獎勵、技改獎勵、招工激勵獎等多項激勵措施，並對公司骨幹員工實施中長期股權激勵機制，不斷提升員工積極性與歸屬感。在績效考核方面，公司針對不同職級員工制定差異化考核機制，報告期內，進一步完善了月度績效考核制度，通過績效輔導、月度跟蹤、績效預警機制、績效面談等手段實現全過程閉環管理，確保績效考核發揮實效。

5. 以人為本

員工保留

南山鋁業國際高度重視員工離職率監測工作，將其作為人力資源管理持續改進的重要指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員工離職率追蹤機制，並將其納入各單位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指標，強化各部門對員工留存情況的重視程度；通過依託數據分析結果，及時識別問題根源、調整管理策略，形成數據驅動的人力資源管理閉環，不斷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山鋁業國際員工流失率為14.57%，不同類別的員工流失率數據如下表所示：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員工流失率 ¹¹	%	14.6	12.2
按性別劃分 ¹²	男性	14.3	11.7
	女性	18.1	19.0
按年齡劃分 ¹³	30歲及以下	17.9	15.2
	31-49歲	11.8	9.6
	50歲及以上	11.2	15.2
按地區劃分 ¹⁴	印尼籍員工	16.2	12.9
	其他地區籍員工	9.5	10.2

2025年，我們持續優化員工薪酬方案，通過強化員工的績效考核，支持經營目標達成。在印尼地區，公司為管理及技術崗設立績效獎金，並對任職滿三年及五年以上人員實施個稅減免，有效提升團隊穩定性，離職率顯著下降。

¹¹ 員工流失率=年度流失員工人數/期末員工人數* 100%

¹² 按性別劃分流失率=男性或女性年度員工流失人數/期末男性與女性員工人數* 100%

¹³ 按年齡劃分流失率=各年齡組年度員工流失人數/期末各年齡組員工數* 100%

¹⁴ 按地區劃分流失率=各地區年度員工流失人數/期末各地區員工數* 100%

5. 以人為本

5.1.3 人才培養

南山鋁業國際高度重視人才培養工作，持續優化人才培養體系與職業發展路徑，助力員工實現能力提升與職業成長，並提供與員工能力相匹配的薪酬待遇和發展機會，努力構建多層次、高質量的人才梯隊，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儲備充足的核心人才力量。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優化覆蓋六大序列的職位體系，明確各層級任職資格標準和晉升發展路徑，員工可通過內部競聘、績效表現、能力提升等多種方式實現縱向職級晉升或橫向崗位發展。公司堅持公平、透明的晉升機制，通過理論測試、民主評議、競聘答辯等多維評估方式，結合上級評價與360度評估，對人才能力與素質進行全面考察。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直接應用於員工的晉升、調薪、評優及崗位調整，以此系統性保障人才選拔與發展過程的科學性與公正性。

2025年，公司持續完善人才培養與內部晉升體系，積極推動屬地化人才發展與本地就業融合。年內累計內部晉升印尼籍核心崗位員工220人，進一步暢通內部人才發展通道，強化本地人才梯隊建設，為公司可持續運營與當地社會融合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公司積極構建「師帶徒」技能傳承體系，由經驗豐富的中國籍技師一對一指導印尼籍學徒，通過現場手把手教學，將長期積累的理論知識與實踐經驗系統傳授。在該模式下，印尼員工得以在生產一線邊做邊學、持續成長，快速掌握崗位所需專業技能與綜合素養，逐步達到獨立作業標準，完成從學徒到技術骨幹的轉變。

公司以崗位需求與員工發展路徑為依據，設計並實施兼具針對性與實用性的培訓體系，在提升員工崗位勝任力的同時，促進其綜合素養的持續發展。我們的培訓計劃系統覆蓋技術操作、語言溝通、設備運用及安全生產等多個關鍵領域，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職業成長支持。2025年，公司開展各類培訓如下：

培訓維度	開展次數	參加人次
技能類培訓	2,057次	30,485人次
設備類培訓	929次	18,145人次
應急及消防演練	325次	5,646人次
語言類培訓	3,051次	40,299人次
管理能力培訓	50次	2,838人次

5. 以人為本

公司積極支持員工參與外部培訓與職業資格認證，相關費用均由公司統一承擔。2025年，公司已累計組織45名員工前往中國生產基地及集團總部進行學習與實踐，內容覆蓋操作、檢修、管理等多項專業領域。學員完成培訓返回印尼後，公司組織語言能力測試，通過者給予相應績效激勵。同時，公司按計劃有序推進年度特種作業人員培訓與取證工作，全年共完成電焊、電氣、消防、壓力容器、重型車輛駕駛、起重設備操作等特種作業培訓485人次，有效提升了相關崗位人員的專業資質與操作安全水平。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面向全體員工累計培訓總小時數達540,984小時，人均受訓小時數超140小時。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員工培訓人數	人	3,851	3,282
員工培訓總時數	小時	540,984.0	459,480.0
員工人均受訓時長	小時	140.5	140.0
員工培訓覆蓋率 ¹⁵	%	100.0	10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¹⁶	男性	93.8	92.9
	女性	6.2	7.1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¹⁷	高級管理層	0.2	0.2
	中級管理層	4.5	5.8
	基層員工	95.3	94.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140.4	140.0
	女性	141.3	140.0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6.0	4.5
	中級管理層	72.0	72.0
	基層員工	144.0	144.0

¹⁵ 員工培訓覆蓋率=期內接受過培訓的員工人數/期末員工總數* 100%

¹⁶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期內接受過培訓的男性與女性員工人數/期內接受過培訓的員工人數* 100%

¹⁷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期內接受過培訓的各層級員工人數/期內接受過培訓的員工人數* 100%

5.2 員工關懷

南山鋁業國際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全方位、多層次的非薪酬福利體系，涵蓋社會保險保障、假期福利關懷、員工活動建設等多個維度，切實提升員工歸屬感與幸福感，讓員工在公司大家庭中感受到溫暖與關懷。

5.2.1 福利關懷

公司致力於構建覆蓋全體員工的全方位福利體系，助力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不斷提升員工的歸屬感與滿意度。報告期內，我們系統優化福利結構，豐富關懷形式，通過提供節日福利（包括飲料、餐券、購物卡等）、免費住宿保障、通勤交通支持以及組織節日休閒旅遊等活動，切實改善員工生活品質，使員工滿意度得到持續提升。

南山鋁業國際員工福利

法定福利

- 帶薪年假、病假
- 喪假、婚嫁等

額外福利

- 探親福利
- 節日福利
- 旅行福利
- 福利住房
- 體檢福利

5. 以人為本

優秀員工激勵：跨國文化體驗之旅

公司組織年度優秀員工前往馬來西亞與中國進行為期一週的參觀交流與休閒旅行，全年共32人參與，體現對員工貢獻的認可，促進了跨文化理解與團隊融合。

職工體育盛事：「羽」你同行，激發活力

2025年9月，公司成功舉辦羽毛球職工聯誼賽，吸引了來自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多支隊伍參賽。活動通過體育競技有效增進了內部交流，展現了團隊協作與積極向上的精神風貌。

主題團建活動：凝心聚力，共創未來

國慶期間，公司分七個批次組織開展主題團建活動，累計387人參與。通過拓展訓練、協作任務等形式，活動顯著提升了團隊默契與組織認同感，為企業發展注入了持續向心力。

5.2.2 員工溝通

南山鋁業國際視員工聲音為企業發展的重要動力，致力於構建開放、透明、高效的雙向溝通機制。為此，公司制定並持續完善《信息交流、協商與控制程序》，系統建立投訴受理與處理流程，確保員工意見得到及時響應與落實。

我們通過企業郵箱、內部社群等渠道，及時傳達公司制度與重要信息，並積極收集員工反饋，保障員工的知情權、參與權與表達權。同時，公司設立匿名意見箱與線上反饋平台，為員工提供安全、便捷的訴求反映渠道。此外，我們定期舉辦部門座談會及跨層級交流活動，促進信息共享、增進彼此理解，持續營造信任、協作的組織氛圍。

公司堅持以實際行動踐行員工關懷，通過系統化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深入傾聽員工心聲，全面收集員工對公司各項工作的真實意見與建議。2025年，公司主要通過走訪、座談等形式，圍繞技能發展、居住與辦公環境、食堂服務、交通便利、人權保障等多方面展開調研，並依據調查結果制定針對性改進措施，持續優化員工體驗。未來，公司計劃進一步引入數字化平台，實現調研數據的系統化分析與可視化呈現，使管理改進更具依據、更顯成效。

5.3 安全生產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將員工的身心健康與作業安全置於生產經營的首要位置，視其為一切業務穩定運行的根基。公司通過建立並持續完善覆蓋全流程、全場景的安全管理體系，從風險預防、過程控制、到應急響應，系統築牢安全防線。我們以「零事故」為長期追求目標，通過標準化作業、常態化培訓、智能化監控及全員責任落實，不斷強化現場管理，切實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為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本基礎。

5.3.1 安全管理

公司全面遵循印尼《工作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工作場所工傷急救》等相關安全法規及主管部門規章，系統建立並實施《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檢查制度》等一系列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ISO 45001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標準化、程序化的管理機制規範全流程安全行為，持續夯實企業安全運營的制度基礎。

我們建立並持續運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設立安全環保部，負責監督各單位履行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推動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與安全生產條件改進，組織開展生產安全事故調查處理及員工安全教育等工作。各分廠設立安全綜合科，具體執行日常安全管理、安全工作匯報，並組織落實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相關迎檢工作。公司將安全績效納入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指標，推動安全管理與公司戰略目標協同落實。

公司設立年度安全目標，並將其逐級分解至各層級單位與崗位，通過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明確安全關鍵績效指標等方式，將安全績效要求轉化為具體可執行的管理行動。同時，公司建立與安全目標掛鉤的績效評估與激勵機制，確保安全責任與日常運營深度結合，推動安全文化在生產一線紮實落地。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安全管理績效如下：

安全管理績效

2025年完成情況

重傷及死亡事故	0
設備及生產安全責任事故	0
人均安全培訓時數≥72小時	100%
安全隱患排查及時整改率	100%
各級安全培訓教育合格率	100%

5. 以人為本

南山鋁業國際建立系統化的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堅持高標準落實安全生產實踐，其管理成效屢獲權威認可。2025年，公司憑藉在職業健康與安全領域的持續投入與突出表現，榮獲印尼政府頒發的K3¹⁸（即安全、健康及職業）安全活動獎，進一步體現了公司在本地化運營中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與示範性。



地方政府頒發公司參與和支持K3安全活動榮譽證書

風險管理

南山鋁業國際將安全風險識別與預防置於安全管理核心，通過建立健全的風險評估與動態監控機制，系統識別生產運營各環節中的潛在風險，並對風險演變過程實施跟蹤管理，確保安全隱患始終處於受控狀態。

公司高度重視系統性安全風險管控，定期開展覆蓋全業務場景的安全審計工作。審計過程融合專業方法與國際標準，深入評估生產經營各環節的安全管理體系有效性，並特別關注新業務拓展、新工藝應用及技術改造中可能衍生的新型風險。通過構建「識別－評估－改進－複核」的閉環管理機制，公司確保各類風險得以科學研判、分級管控，並為持續優化安全生產實踐提供決策依據，從而系統性提升企業整體風險防範能力。

¹⁸ K3是印尼語中安全（KESELAMATAN）、健康（KESEHATAN）、職業（KERJA）三個要素的首字母縮寫。

5. 以人為本

安全文化宣貫

公司以常態化宣傳教育為基礎，通過開展安全月活動、組織主題培訓、進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以及利用數字平台持續推送安全信息等多種形式，不斷強化全員安全知識與責任意識。在專項培訓方面，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安全培訓體系，內容全面覆蓋法律法規、安全規章制度、崗位安全操作規程、應急預案演練、職業健康防護、雙重預防機制、消防安全知識及各專業領域的安全技能，確保培訓內容與實際工作緊密結合，有效提升員工安全素養與風險防範能力。

為幫助新員工快速適應崗位、樹立安全意識，公司建立了覆蓋「公司級、廠級、車間級、班組級」的四級安全培訓體系。該體系以階梯式課程逐級深化，系統傳遞安全規範、生產流程與風險應對方法，使新員工能夠在實際工作中有效識別並防範安全風險，築牢崗位安全基礎。

報告期內，公司各單位共組織開展各類安全培訓2,904次，累計覆蓋71,266人次。其中，針對新入職員工的「公司級」安全培訓已系統完成，共計725人參加，為其後續崗位實踐奠定了重要的安全認知基礎。

2025年公司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¹⁹為120天，2024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180天，其他健康安全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因工死亡員工人數	人	0	0	0
因工死亡員工比例 ²⁰	%	0	0	0

5.3.2 職業健康

南山鋁業國際堅持以科學化、系統化的理念全面規範職業健康管理工作。我們嚴格遵守印度尼西亞《工作安全法》及《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實施條例》等所在地法律法規，切實關注每一位員工的職業健康情況。

公司系統推進員工職業健康管理工作，已於2025年6月完成全員職業健康體檢，並持續落實新員工入職體檢機制。同時，公司為全員配備符合標準的安全帽、安全鞋、防護口罩、耳塞、護目鏡等個人防護裝備，現場消防設施保持齊全有效。此外，公司通過設立設備安全技術改造獎勵等措施，鼓勵基層安全創新，持續提升現場本質安全水平。

¹⁹ 參照公司主要運營地印尼相關法律法規，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報告期內僱員因工傷導致喪失工作能力對應工作日。

²⁰ 因工死亡員工比例=期內因工死亡員工人數/期末員工人數*100%

6. 回饋社會

公司依據危險源辨識、風險評估與確定控制措施(HIRADC)²¹方法，系統實施職業健康危害識別與管控。通過對工作區域空氣質量、噪聲水平及其他環境指標開展定期取樣檢測，確保現場作業環境持續符合標準。在此基礎上，公司還根據實際工況動態制定與調整應急響應程序，形成覆蓋預防、監測與應對的全流程職業健康管理機制。

南山鋁業國際始終秉持負責任的經營理念，重視與當地社區的長期互信與共同發展。公司充分認識到企業運營離不開社區支持，持續關注社區需求與民生福祉，積極參與公益慈善、社區幫扶及社會貢獻活動，通過實際行動回饋社會，促進企業與社區的協同發展。

6.1 社區保護

南山鋁業國際高度重視原住民權益保護，嚴格遵循尊重原住民自主權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原則，在充分溝通並徵得原住民同意的基礎上，開展礦產、水資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開發與利用。公司在項目規劃、建設與運營過程中系統評估對社區的潛在影響，持續加強與原住民代表及當地機構的溝通協作。對於可能對社區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我們及時響應並採取相應改進措施，推動運營發展與社區和諧、文化環境保護協同並進，和諧共生。

南山鋁業國際遵循並承諾

- 本公司充分尊重並保障原住民的合法權益，包括生存權、發展權、自然資源使用權（如礦產、土地等）、利益分享權以及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權等。公司承諾在項目新（改、擴）建、關閉、退役、撤資以及自然資源徵用等活動中，嚴格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程序要求，依法依規開展協商溝通，並在徵用或影響發生時，提供合理補償或妥善安置，切實維護原住民合法權益。公司同時承諾在招聘、崗位安排、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等方面堅持公平、公正原則，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營造平等包容的用工環境。
- 本公司充分尊重運營所在地的宗教信仰自由，承諾在日常運營過程中依法合規開展文化遺址及宗教聖地保護工作，持續加強風險識別與管理，避免對當地文化與宗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促進企業運營與當地社會文化環境的和諧共生。

²¹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HIRADC)是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要求的一部分，規定組織應建立、實施和維護持續危險識別、風險評估和確定必要控制的程序。

6. 回饋社會

6.2 公益慈善

南山鋁業國際積極倡導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愛心獻血等公益活動，並持續開展教育援助、社區節日慰問等公益項目，支持當地社區發展與民生改善。公司通過多元化公益實踐，持續傳遞關懷與溫暖，促進社區福祉提升，進一步深化與運營所在地的良好互動，樹立負責任的企業形象。

每逢穆斯林傳統齋月，我們深入當地孤兒院、養老院及周邊社區開展慈善慰問活動，第一時間籌備捐贈大量食物；我們深入教育與醫療建設項目中，為本地學生提供營養午餐、持續建設可惠及上萬名群眾的本地醫療機構，推動企業與社區和諧共榮。

節日慰問活動：齋月期間傳遞關懷與溫暖

2025年齋月期間，公司組織管理層及員工代表走訪當地孤兒院、養老院及周邊社區，開展節前慰問活動，為當地困難群體送去關懷與支持。活動期間，我們累計捐贈大米、麵粉、食用油、奶粉、砂糖等生活物資共計3,000餘份，並向受助群體致以誠摯的節日祝福，以實際行動傳遞企業溫度，增強社區凝聚力。



6. 回饋社會

免費營養午餐計劃：守護本地學生健康成長

為支持當地教育發展，公司啟動「免費營養午餐計劃」，長期為賓坦縣第5小學及第27中學學生提供免費營養午餐，並向學生捐贈全新書包，改善學生學習與生活條件。

該項目不僅為學生提供穩定的營養保障，也進一步促進校園健康發展，助力青少年成長成才。通過節日慰問與教育支持等公益行動，我們持續回應社區關切，切實改善弱勢群體生活條件與學生成長環境，提升社區福祉水準，深化企業與本地社會互信關係。



賓坦島上的新「鋁途」：持續投入建設卡朗巴塘公益醫院

針對運營所在地醫療資源相對不足的情況，南山鋁業國際積極與當地政府溝通協作，投資建設公益性醫療機構——卡朗巴塘醫院。該醫院設有外科門診、CT室、心電圖室、彩超室、手術室等近20個科室功能區域，堅持公益屬性，不以營利為目的，旨在提升當地醫療服務能力，改善居民就醫條件，助力提升民眾生活質量。

該項目建成後，將有效改善周邊居民醫療可及性，預計惠及上萬名當地群眾，進一步提升區域公共服務水準。並間接提升當地居民就業能力與職業發展空間，為社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推動企業與社區協同發展、和諧共生。



報告期內，南山鋁業國際員工參與公益慈善及志願服務項目總時長為80小時。本集團做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39,000美元。

7.1 ESG政策與關鍵制度

環境

- | | |
|--|-------------------------|
| 《印度尼西亞2021年第22號環境保護管理實施》 | 《環境保護教育培訓制度》 |
| 《印度尼西亞2021年第5號環境污染控制現場技術批准和運行可行性函發佈程序》 | 《環境保護考核制度》 |
| 《公司環境保護制度(彙編)》 | 《環境隱患排查、治理制度》 |
| 《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制度》 |
| 《三廢管理制度》 | 《環境保護應急預案》 |
| 《危險廢物管理制度》 | 《印度尼西亞熱力電廠排放質量標準》 |
| | 《印度尼西亞2009年第05號港口的廢物管理》 |

社會

- | | |
|---------------------|------------------|
| 《勞動法》 | 《工作場所工傷急救》 |
| 《禁止歧視管理程序》 | 《安全生產責任制》 |
| 《未成年工保護管理程序》 | 《安全生產檢查制度》 |
| 《禁止使用強迫性勞動管理程序》 | 《工作安全法》 |
| 《女職工保護管理程序》 |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實施條例》 |
| 《禁止使用童工及補救措施管理程序》 | 《南山鋁業國際採購管理制度》 |
| 《組織工會自由和集體談判權利管理程序》 | 《供應商准入管理》 |
|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 《新增供應商管理規定》 |
| 《信息交流、協商與控制程序》 | 《南山鋁業國際反腐敗政策》 |
| 《工作環境職業健康安全》 | |

治理

- | | |
|---------------|--------------------------|
| 《投資法》 | 《印尼賓坦氧化鋁有限公司反腐敗和反賄賂制度》 |
| 《有限責任公司法》 | 《財務審計管理制度》 |
| 《企業管治守則》 | 《採購業務審計管理制度》 |
| 《反不正當競爭法》 | 《舉報人保護政策》 |
| 《透明國際反腐敗企業準則》 | 《個人數據保護法》 |
| 《反賄賂法》 | 《印尼賓坦氧化鋁有限公司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制度》 |
| 《反腐敗法》 | 《網絡信息部業務申請單》 |

7. 附錄

7.2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C部分：「不遵守或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7. 附錄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安全生產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安全生產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安全生產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安全生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僱傭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僱傭

7. 附錄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負責任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負責任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供應鏈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信息安全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回饋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回饋社會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範疇／核心元素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s)／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索引
管治	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或個人的信息	應對氣候變化
	19(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應對氣候變化
策略	20 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
	21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
	22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策略和決策的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
	23 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應對氣候變化
	24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當前財務影響的定性和量化資料	應對氣候變化
	25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預期財務影響的定性和量化資料	應對氣候變化
	26 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以及如何及何時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	應對氣候變化
風險管理	27(a)(b) 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應對氣候變化

7. 附錄

範疇／核心元素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s)／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索引
指標和目標	28 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並分為：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應對氣候變化
	29 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標準、方法及其他資料	應對氣候變化
	30 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應對氣候變化
	31 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應對氣候變化
	32 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應對氣候變化
	33 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應對氣候變化
	34 是否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及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碳定價暫不適用
	35 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36 與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行業指標暫不適用
	37 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38 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察達標進度	應對氣候變化
	39 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信息以及對其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應對氣候變化
	40 就每一項披露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其目標類型、覆蓋範圍、設定方法及碳信用使用情況	碳信用暫不適用
	41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暫不適用



致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5至182頁的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對當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該事項作為一個整體，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形成意見之過程中提出。我們不對該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及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為1,142百萬美元，乃來自氧化鋁(包括氫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收益於客戶取得及接納氧化鋁時確認，而客戶取得及接納貨品時間被視為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點。

由於收益為貴集團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操控收益以達致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故我們將收益確認的時間辨識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的時間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方面：

- 評估管理層管理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之有效性；
- 以抽樣方式對銷售合約進行檢查，以識別與氧化鋁控制權轉移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就收益確認時間所採取的政策；
- 以抽樣方式檢查年內記錄的收益交易的銷售訂單及貨運文件(「**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以抽樣方式向客戶取得確認函，確認年內的銷售金額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於未回函的確認函，則執行替代程序，將交易的銷售金額與相關的支持文件進行比較；
- 以抽樣方式檢查在財務年度結束日期之前和之後記錄的收益交易的貨運文件，以確定相關收益是否已在適當的財務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於年報所載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我們已獲取除尚未收到的整套定稿年報外的所有其他資料。預期該剩餘資料將於該日期之後提供予我們。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作為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委聘的一部分。我們已就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業務，並就此發表獨立的鑒證師結論，該結論已載於其他資料內。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並通過閱讀該等資料考慮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取之資料出現重大不一致或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

基於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獲取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有責任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作為一個整體）僅向 閣下擬備，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運用之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文偉(執業證書號碼：P0499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美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益	4	1,141,803	1,020,668
銷售成本		(663,817)	(503,978)
毛利		477,986	516,690
其他收入淨額	5	32,508	17,047
銷售開支		(1,563)	(5,489)
行政開支		(28,962)	(28,246)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25(a)	(627)	708
經營利潤		479,342	500,710
財務成本	6(a)	(16)	(6)
除稅前利潤	6	479,326	500,704
所得稅	7(a)	(61,225)	(43,295)
年內利潤		418,101	457,40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8,428	401,812
非控股權益	14	9,673	55,597
年內利潤		418,101	457,409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美元)		0.72	0.94

第132至18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須應付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24(d)。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418,101	457,4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1(a)	46	(163)
—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472	474
已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5,169)	(71,9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4,651)	(71,6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3,450	385,80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5,078	352,657
非控股權益	14	8,372	33,1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3,450	385,806

第132至18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96,289	969,020
使用權資產	12	46,345	50,932
無形資產	13	5,106	4,6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6,171	50,742
定期存款	18(c)	428	—
		1,534,339	1,075,30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12,131	99,619
貿易應收款項	16	64,138	41,0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7,728	46,246
受限制存款	18(b)	1,716	4,316
定期存款	18(c)	77,1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21,298	454,152
		714,121	645,3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58,763	17,891
合約負債		—	495
租賃負債		80	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14,266	362,062
界定福利責任	21	30	21
其他金融負債		—	1,820
即期稅項	23(a)	52,108	14,732
		325,247	397,155
流動資產淨值			
		388,874	248,1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3,213	1,323,484

第132至18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0
界定福利責任	21	365	318
遞延稅項負債	23(b)	24,011	28,726
		24,376	29,124
資產淨值		1,898,837	1,294,3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儲備		1,863,538	1,264,22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863,538	1,264,225
非控股權益		35,299	30,135
總權益		1,898,837	1,294,360

* 結餘指少於500美元的金額。

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刊發。

郝維松
執行董事

韓豔紅
執行董事

第132至18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界定福利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附註24(b)	千美元 附註24(c)	千美元 附註24(e)(i)	千美元 附註24(e)(ii)	千美元 附註24(e)(ii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856,704	(674)	(109,918)	(205)	518,318	1,264,225	30,135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408,428	408,428	9,6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63,396)	46	-	(63,350)	(1,301)
全面收益總額		-	-	-	(63,396)	46	408,428	345,078	8,372
發行新股份	24(b)	*	297,445	-	-	-	-	297,445	-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24(d)	-	-	-	-	-	(49,216)	(49,216)	-
PT.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BAI]) 宣派的股息	24(d)	-	-	-	-	-	-	-	(3,20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2	-	-	6,006	-	-	-	6,006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154,149	5,332	(173,314)	(159)	877,530	1,863,538	35,299

* 金額少於500美元。

第132至18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界定福利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附註24(b)	千美元 附註24(c)	千美元 附註24(e)(i)	千美元 附註24(e)(ii)	千美元 附註24(e)(ii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86,173	—	10,351	(60,926)	(42)	183,242	918,798	350,842	1,269,640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401,812	401,812	55,597	457,4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48,992)	(163)	—	(49,155)	(22,448)	(71,6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48,992)	(163)	401,812	352,657	33,149	385,806
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									
（「GAI」）宣派的股息	24(d)	—	—	—	—	(66,736)	(66,736)	—	(66,736)
BAI宣派的股息	24(d)	—	—	—	—	—	—	(34,400)	(34,4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50	50
就重組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普通股	*	1,116,704	(10,290)	—	—	—	1,106,414	(319,506)	786,908
重組的影響	(786,173)	—	(735)	—	—	—	(786,908)	—	(786,908)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24(d)	—	(260,000)	—	—	—	(260,000)	—	(26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56,704	(674)	(109,918)	(205)	518,318	1,264,225	30,135	1,294,360

* 金額少於5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d)	388,283	601,410
已付所得稅	23(a)	(28,564)	(19,5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9,719	581,833
投資活動			
使用權資產添置付款		—	(2,8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92,156)	(270,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7,477	1
定期存款增加		(77,538)	—
已收利息		24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1,969)	(273,580)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98,267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34)	(4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5)	(3)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309,216)	—
向GAI股東派付的股息		—	(67,686)
向BAI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7,058)	(27,342)
收到非控股權益注資		—	50
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	18(e)	—	17,443
償還關聯方款項	18(e)	—	(18,350)
上市開支		(207)	(4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353)	(96,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603)	211,8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454,152	251,5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251)	(9,2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21,298	454,152

第132至18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以下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2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2(e)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GAI及其附屬公司BAI開展。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4年6月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主要涉及加入若干新成立且並無實質業務運營的實體，作為GAI的新控股公司。重組前後，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GAI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成立的相關日期(如適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全數對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

(c)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列賬(如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d)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判斷顯然無法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於該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l)）。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l)）。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辦公樓	租賃期內
— 租賃土地	30年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械及設備	8至16年
— 傢俬及裝置	4至8年
— 汽車	4至8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廠房及樓宇，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請參閱附註2(l))。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直至資產完工並可供營運使用後開始計提折舊，其後，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2(g)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公平值變動計量，於損益確認。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購買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l))。

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使用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4至10年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物品（如手提電腦及辦公設備）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物品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倘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的估計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l)(ii)）。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超出按金初始公平值的面值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倘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即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的主要部分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相關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隨著所有權轉移至承租人，則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會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為更短期間，若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是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理據的相關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全額支付其信貸義務(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於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可能性時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對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分配可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僅於由此產生的賬面值並未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能予以撥回。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如下：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當前位置及使存貨達至現有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須待時間流逝時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l)(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買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請參閱附註2(l)(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折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印尼勞工法的相關規定為其印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的撥備使用預期單位信貸方法釐定。

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即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其發生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對保留盈利進行相應的借記或貸記。重新計量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或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的計算方法為將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非例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能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最終確認金額乃基於歸屬日能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金額於資本公積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屆時其計入就所發行股份在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期權屆滿（屆時其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其相關的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後方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概不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及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將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後方予以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將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將僅通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獲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銷售氧化鋁。收益於客戶擁有及驗收氧化鋁時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資產並不存在信貸減值）。

(b)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的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v) 關聯方

(a) 倘某一人士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中一間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v) 關聯方（續）****(b) （續）**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目的是為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本集團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定期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將記入任一報告期的折舊開支費用。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計及該等資產將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調整。

(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輸入數據計算減值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扣除額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當收入或開支在一個期間內計入會計利潤，但在另一個期間內計入應課稅利潤時，便會產生部分暫時差額。相關暫時差額通常稱為時間性差額。管理層需要判斷來評估應課稅時間性差額的金額。倘應課稅時間性差額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管理層的評估將視需要進行修訂，並確認或撥回額外或較少的遞延稅項負債。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氧化鋁(包括氫氧化鋁)的生產與銷售。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銷售氧化鋁	1,141,803	1,020,668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載列如下。最大債務人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5(a)。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客戶A	419,549	485,918
客戶B	280,604	385,455
客戶C	142,697	—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之計，由於現有銷售合約項下履約責任的原始期限預計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該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全面審閱基於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地理區域		
香港	432,458	408,637
馬來西亞	419,549	485,918
印度	151,431	—
瑞士	65,008	—
新加坡	50,714	90,154
美利堅合眾國	12,185	—
印尼	10,458	33,215
韓國	—	2,744
	1,141,803	1,020,668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印尼。

5 其他收入淨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192	11,350
外匯收益淨額	6,850	6,458
銷售廢料所得收益	2,110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5,242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遠期外匯合約虧損	(309)	(1,928)
其他	5,423	480
	32,508	17,0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利息	21(a)	11	3
租賃負債的利息	18(e)	5	3
		16	6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303	37,7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	5,19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2,756	2,026
就界定福利責任確認的開支	21(b)	137	118
		48,391	39,873

附註：

- (i) 根據印尼法律法規的規定，印尼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為所有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義務。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的養老金支付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6 除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核服務		508	333
— 其他服務		23	1,323
		531	1,656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3	972	676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3,768	57,494
— 使用權資產	12	2,384	2,151
		66,152	59,645
上市開支		903	4,984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627	(708)
存貨成本(附註(i))	15	663,817	503,978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105,348,000美元(2024年：89,001,000美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已就各類開支計入上文或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3,831	871
— 預扣稅	11,881	33,330
— 支柱二所得稅	50,228	—
	65,940	34,201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4,715)	9,094
	61,225	43,29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479,326	500,704
按相關國家利潤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341	867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對即期所得稅的影響(附註7(c))	50,228	—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0	4
境外所得收入的預扣稅	11,881	33,330
境外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	(4,715)	9,094
其他	2,050	—
實際稅項開支	61,225	43,295

附註：

- (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賺取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法定稅率17%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印尼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印尼賺取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法定稅率22%繳納印尼企業所得稅（「**印尼企業所得稅**」）。

於2021年，本公司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AI已就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的設計年產能為2百萬噸）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享有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包括自2021年開始至2040年的20個年度免徵印尼企業所得稅，以及自2041年至2042年法定稅率減半。

BAI於印尼新建的氧化鋁生產項目（「**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於2025年投產。BAI一直就新氧化鋁生產申請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包括自營運起20年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兩年法定稅率減半（「**企業所得稅豁免**」）。BAI已於2025年7月獲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的企業所得稅豁免的事先同意，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最終批准將於當地稅務機關核實符合事先同意的要求後發出。截至本報告日期，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核實程序仍在當地稅務機關審查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規定均已達成，並認為本集團獲得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並無法律障礙，該豁免將於2025年起生效。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利潤相關的所得稅開支作出任何撥備。

- (iii) 集團實體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稅。

(c)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隸屬於一家跨國企業集團，該集團須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印尼、香港及新加坡的盈利須繳納印尼、香港及新加坡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當地最低補充稅。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亦須就其於中國內地（尚未實施當地最低補繳稅）的盈利根據2025年香港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項）條例繳納支柱二所得稅。支柱二所得稅開支已相應確認。

本集團已就附加稅項應用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暫時強制性豁免，並將於產生附加稅項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2025年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 <i>(i)</i>	—	328	78	8	414	203	617
王仕三先生 <i>(ii)</i>	—	173	61	5	239	—	239
韓豔紅女士 <i>(iii)</i>	—	31	—	1	32	—	32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 <i>(iv)</i>	12	—	—	—	12	147	159
Loo Tai Choong先生 <i>(iv)</i>	12	—	—	—	12	—	12
George Santos先生 <i>(iv)</i>	12	—	—	—	12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i>(v)</i>	12	—	—	—	12	—	12
張廣達先生 <i>(v)</i>	12	—	—	—	12	—	12
董美華女士 <i>(v)</i>	12	—	—	—	12	—	12
	72	532	139	14	757	350	1,107

2024年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 <i>(i)</i>	—	108	—	4	112	—	112
王仕三先生 <i>(ii)</i>	—	65	—	4	69	—	69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 <i>(iv)</i>	—	—	—	—	—	—	—
Loo Tai Choong先生 <i>(iv)</i>	—	—	—	—	—	—	—
George Santos先生 <i>(iv)</i>	—	—	—	—	—	—	—
	—	173	—	8	181	—	181

8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郝維松先生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於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的薪酬。
- (ii) 王仕三先生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擔任首席財務官的薪酬。彼於2025年11月辭任。
- (iii) 韓豔紅女士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5年7月加入本集團，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擔任首席財務官的薪酬。
- (iv) 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2024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其他四名(2024年：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918	563
退休計劃供款	23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6	—
	1,497	579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離職補償或酌情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408,428,000美元(2024年：401,81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或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2(b)所述，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24年6月成為GAI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GAI及其附屬公司BAI進行。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被視為於重組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自2024年1月1日已發生，按重組所設定的換股比率釐定。

此外，於2025年3月10日，每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5股股份。據此，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於整個呈列期間就該股份拆細的影響追溯調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	74,4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4(b))	66,976	10,662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24(b))	400,000	340,292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6,976	425,365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購股權(附註22)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包括在內。因此，2025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2024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千美元	機械及設備 千美元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652,622	304,234	15,309	2,817	12,837	987,819
添置	—	—	15	293	199,522	199,830
出售	—	(1)	(40)	—	—	(41)
轉入／(出)	6,830	22,957	290	52	(30,129)	—
匯兌調整	(30,257)	(14,490)	(711)	(131)	(3,897)	(49,486)
於2024年12月31日	629,195	312,700	14,863	3,031	178,333	1,138,122
添置	—	—	6	—	535,879	535,885
出售	—	(591)	(17)	—	—	(608)
轉入／(出)	398,262	237,887	3,138	441	(639,728)	—
匯兌調整	(29,360)	(17,059)	(606)	(109)	(4,689)	(51,823)
於2025年12月31日	998,097	532,937	17,384	3,363	69,795	1,621,576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73,997	35,784	7,305	1,139	—	118,225
年內支出	33,248	20,309	3,582	355	—	57,494
出售	—	—	(40)	—	—	(40)
匯兌調整	(4,064)	(2,048)	(406)	(59)	—	(6,57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181	54,045	10,441	1,435	—	169,102
年內支出	37,490	22,949	2,932	397	—	63,768
出售	—	(157)	(17)	—	—	(174)
匯兌調整	(4,330)	(2,581)	(439)	(59)	—	(7,409)
於2025年12月31日	136,341	74,256	12,917	1,773	—	225,287
賬面值：						
2025年12月31日	861,756	458,681	4,467	1,590	69,795	1,396,289
2024年12月31日	526,014	258,655	4,422	1,596	178,333	969,0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美元	租賃辦公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698	—	52,698
添置	2,570	256	2,826
年內折舊	(2,098)	(53)	(2,151)
匯兌調整	(2,441)	—	(2,441)
於2024年12月31日	50,729	203	50,932
添置	1,319	—	1,319
出售	(1,801)	—	(1,801)
年內折舊	(2,256)	(128)	(2,384)
匯兌調整	(1,721)	—	(1,721)
於2025年12月31日	46,270	75	46,345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8,851,000美元及40,710,000美元的多幅土地的租賃土地正式證書正在申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獲取及使用有關土地的法律障礙，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3 無形資產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606	5,350
添置	1,650	169
年內攤銷	(972)	(676)
匯兌調整	(178)	(237)
於12月31日	5,106	4,606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擁有的軟件，該等軟件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包含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所在地及日期	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香港南山鋁業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 鋁業管理 」)	香港2023年 7月21日	1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Prime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PAIHL 」)	英屬處女群島(「 BVI 」) 2023年7月6日	每100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lobal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GAIHL 」)	BVI 2023年7月6日	每100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盛世鋁業投資有限公司(「 盛 世鋁業投資 」)	香港 2023年7月21日	1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及銷售氧化鋁
GAI	新加坡 2013年4月4日	786,172,698美元	100%	—	100%	銷售氧化鋁
BAI	印尼 2012年5月10日	15,424,131,000,000 印度尼西亞盧比 (「 印尼盾 」)	97.7%	—	97.7%	生產及銷售氧化鋁
龍口百匯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i)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國 」) 2023年10月7日	人民幣(「 人民幣 」) 6,000,000元	100%	—	100%	管理諮詢服務
PT. Medical Galang Batang (「 MGB 」)	印尼 2024年9月14日	10,100,000,000印尼盾	96.7%	—	96.7%	不適用(ii)
PT. Galang Batang Aluminium Indonesia (「 GBAI 」)	印尼 2024年10月23日	10,100,000,000印尼盾	97.7%	—	97.7%	不適用(ii)
Winner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WGIHL 」)	BVI 2025年4月17日	每1股1港元	100.0%	100.0%	—	不適用(ii)
Winner Asi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WAIHL 」)	香港 2025年4月2日	每1股1港元	100.0%	—	100.0%	不適用(ii)

附註：

- (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文僅供識別。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自MGB、GBAI、WGIHL及WAIHL成立以來，其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BAI的資料，該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3%	2.3%
流動資產	534,122	646,218
非流動資產	1,533,481	1,074,702
流動負債	(529,248)	(412,489)
非流動負債	(365)	(318)
資產淨值	1,537,990	1,308,11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5,299	30,135

本集團於2024年7月11日自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dings Berhad（「Press Metal」）收購BAI的25%股權。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益	1,141,186	1,014,325
年內利潤	420,582	499,920
全面收益總額	365,030	427,98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9,673	55,597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3,208)	(34,4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95,704	569,0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84,680)	(278,1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08,058)	(110,481)

15 存貨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28,201	54,357
在製品	81,329	35,823
製成品	2,601	9,439
	212,131	99,619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663,817	503,9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6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0,175	35
— 第三方		54,939	41,345
		65,114	41,380
減：虧損撥備	25(a)	(976)	(374)
		64,138	41,006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64,138	41,006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15,159	29,059
可收回增值稅	18,940	15,4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
資本化上市開支(附註(ii))	—	693
其他	3,629	1,017
	37,728	46,246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購買租賃土地	398	1,757
— 購買電力(附註(ii))	62,53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40	48,985
	86,171	50,7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結餘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轉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25年11月，本集團與印尼第三方電力集團（「電力集團」）訂立購電協議，以確保於印尼的穩定的電力供應。根據該協議，電力集團將自2026年起向本集團供應電力，為期20年。於2025年，本集團向電力集團股東預付486,574,000港元（相當於62,533,000美元），將用於抵銷本集團未來期間的電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234,164	454,137
手頭現金	91	15
定期存款－初始到期期限少於3個月	87,043	—
	321,298	454,152

(b) 受限制存款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受限制存款(附註(i))	1,716	4,316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包括開立信用證保證金。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保證金及開立信用證保證金。

(c) 定期存款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即期部分		
定期存款－初始到期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	77,110	—
非即期部分		
定期存款－初始到期期限為12個月以上	42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479,326	500,70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63,768	57,4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2,384	2,151
無形資產攤銷	13	972	676
財務成本	6(a)	16	6
利息收入		(1,08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00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6(c)	627	(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5	(5,241)	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820)	1,8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2,512)	30,2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734)	22,3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462)	15,006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600	(1,19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872	(17,71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5)	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000)	(10,350)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56	262
經營所得現金		388,283	601,4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兩者的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或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美元	應付股息 千美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	267,058	214	267,2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	(309,216)	—	(309,216)
向BAI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7,058)	—	(7,05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34)	(13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	(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16,274)	(139)	(316,413)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5	5
BAI宣派的股息	—	3,208	—	3,208
匯兌調整	—	(12)	—	(12)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49,216	—	49,216
其他變動總額	—	52,412	5	52,417
於2025年12月31日	—	3,196	80	3,27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美元 附註20	應收股息 千美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907	950	—	1,8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GAI股東派付的股息	—	(67,686)	—	(67,686)
向BAI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27,342)	—	(27,342)
關聯方所得款項	17,443	—	—	17,443
償還關聯方款項	(18,350)	—	—	(18,3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3)	(4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	(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07)	(95,028)	(46)	(95,98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的增加	—	—	256	256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4	4
GAI宣派的股息	—	66,736	—	66,736
BAI宣派的股息	—	34,400	—	34,400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260,000	—	260,000
其他變動總額	—	361,136	260	361,396
於2024年12月31日	—	267,058	214	267,2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9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關聯方	31,930	6,767
第三方	26,833	11,124
	58,763	17,891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1年內	58,763	17,891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應付股息	3,196	267,0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2,643	83,302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5,195	6,601
應付稅金及附加	576	1,203
其他	2,656	3,898
	214,266	362,062

所有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21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附屬公司BAI根據印尼勞工法的規定，為其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僱員福利的估計負債乃基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規管的公司）編製的精算計算採用「預期單位信貸」法得出。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分類為即期部分之部分	30	21
非即期部分	365	318
界定福利責任總額	395	339

(a)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39	77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46)	163
該等計劃已支付福	(32)	(13)
當前服務成本	137	118
利息成本	11	3
外匯差額	(14)	(9)
於12月31日	395	339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分別為33.70年及33.56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1 界定福利責任(續)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當前服務成本	137	118
界定福利責任的利息淨額	11	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48	12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46)	163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總額	(46)	163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102	284

當前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以下項目內確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財務成本	11	3
行政開支	137	118
	148	121

(c)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折現率	6.70%	7.07%
生命表	TMI IV	TMI IV
年薪增長率	2.94%	2.69%

附註：

(i) TMI IV指「經更新印尼死亡率評估表格」，評估僱員在職期間或退休後的死亡概率。

21 界定福利責任(續)

(c)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續)

以下分析展示因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如何令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增加1%		減少1%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折現率	(21)	(21)	24	25
未來薪金增加	18	21	(16)	(1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精算假設之變動並不相關，因此其並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提呈向董事、指定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6,170,000份購股權，作為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3月10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一部分。授出購股權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支付。購股權將於九年期間分批歸屬，並僅於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所載條件獲達成時方可行使。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數目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數目	授予其他合資格參 與者的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附註(i))	購股權的合約年限
				於2026年7月24日歸屬 11.12%	
				於2027年7月24日歸屬 11.12%	
				於2028年7月24日歸屬 11.12%	
				於2029年7月24日歸屬 11.12%	
				於2030年7月24日歸屬 11.12%	
2025年7月24日	1,380,000	21,510,000	3,280,000	於2031年7月24日歸屬 11.12%	10年
				於2032年7月24日歸屬 11.12%	
				於2033年7月24日歸屬 11.12%	
				於2034年7月24日歸屬 11.04%	

附註：

- (i) 各購股權賦予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首期11.12%的購股權將僅根據服務條件歸屬，無須額外的績效準則。除服務條件外，剩餘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界定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歸屬期內確定的與承授人績效相關的其他歸屬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5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初尚未行使	—	—
	39.60港元	
期內授出	(相等於5.04美元)	26,170
	39.60港元	
期內沒收	(相等於5.04美元)	(2,450)
	39.60港元	
期末尚未行使	(相等於5.04美元)	23,720
期末可行使	—	—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本集團以授出購股權來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有關提早行使之預期已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之內。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2025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13.66港幣(相當於1.74美元)-15.01港幣(相當於1.91美元)
股份價格	38.99港元(相當於4.97美元)
行使價	39.60港元(相等於5.04美元)
預期波幅(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	48.30%
購股權期限	10年
預期股息	4.16%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10年期債券收益率)	3.13%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按平均10年年化波幅計算)。預期股息基於本公司股息政策和歷史市盈率。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計量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14,732	108
年內撥備	7(a)	65,940	34,201
已付所得稅		(28,564)	(19,577)
於12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		52,108	14,732

(b)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境外附屬公司 未分派利潤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632
扣除自年內損益	9,0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726
扣除自年內損益	(4,715)
於2025年12月31日	24,011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分別為469,000美元及29,000美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	(1)	(660)	(661)
年內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	1,116,704	—	—	—	1,116,704
已宣派股息	—	(260,000)	—	—	—	(260,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58)	(4,645)	(5,4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結餘	*	856,704	—	(759)	(5,305)	850,640
年內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	297,445	—	—	—	297,445
已宣派股息	—	—	—	—	(49,216)	(49,2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6,006	—	—	6,0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4	258,128	258,77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154,149	6,006	(115)	203,607	1,363,647

* 金額不足500美元。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b) 股本**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之日，一(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AIHL**」，由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Co. Pte. Ltd.（「**NAS**」）直接全資擁有）。

於2024年6月14日，當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向NAIHL發行69,690,891股股份，代價由NAS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轉讓GAI的95%股權結算。

於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向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Redstone**」）發行3,720,573股股份，代價由Redstone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轉讓GAI的5%股權結算。

於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向齊力國際資源（香港）有限公司（Press Metal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5,588,536股股份，代價由Press Metal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轉讓BAI的25%股權結算。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別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至500,000,000股。

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88,235,3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按每股26.60港元的價格發行。

於2025年4月24日，超額分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199,9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按每股26.60港元的價格發行。

所得款項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相應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代價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後，本公司發行89,435,200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發行價為每股26.60港元。相應的股本金額為17.89美元，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本次發行產生的股本溢價為297,445,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宣派及派付每股0.65港元(相當於0.08美元)的中期股息 (2024年：無)	49,216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每股0.41港元(相當於0.05美元)的 末期股息(2024年：無)	32,540	—
	81,756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	260,000	—

(iii) 年內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的利潤分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BAI宣派的股息(附註(i))	3,208	34,400
GAI宣派的股息	—	66,736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BAI向非控股股東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3,208,000美元已確認為應付股息(未於2025年12月31日結算)。

(e) 儲備特性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BAI股東的出資與其各自應佔BAI資產淨值的差額；(ii)重組產生的儲備，即自股東收取的代價與GAI股本之間的差額；及(iii)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與附屬公司按比例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iv)已根據附註2(q)(i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分。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特性(續)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引致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u)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指界定福利計劃根據經驗而調整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產生的除稅後精算收益及虧損。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確保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會於一般業務進程中產生信貸、資金流動性、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甚微，且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重大實際虧損，因此本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受各客戶的單獨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6%及48%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4%及96%分別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持續審查客戶的信貸記錄來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採取跟進行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單獨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歷史及目前的付款責任，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賬目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計算由具備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經驗的獨立專家(「估值師」)進行。虧損撥備估算會考慮違約概率及其相應收回率，並會參考債務人所在行業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考慮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3個月內	1.50	65,114	(976)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3個月內	0.90	41,380	(37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年初	374	1,120
減值虧損已確認／(撥回)	627	(708)
匯兌調整	(25)	(38)
於年末	976	374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各個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參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在借貸超過一定預定權限的情況下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的證券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載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基準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2025年					賬面值 千美元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美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763	—	—	—	58,763	58,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266	—	—	—	214,266	214,266
租賃負債	81	—	—	—	81	80
	2024年					賬面值 千美元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美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891	—	—	—	17,891	17,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062	—	—	—	362,062	362,062
租賃負債	138	81	—	—	219	214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合約來管理與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美元列示，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呈列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2025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82	155,605	154
貿易應收款項	—	51,305	—
其他應付款項	57,914	(1,42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38,032)	205,490	154

	2024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6	207,249	114
貿易應收款項	—	20,64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
貿易應付款項	(135)	—	—
其他應付款項	(463)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5,968	227,922	114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重大風險敞口相關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產生的即時變動。

	2025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	5%	(1,616)
	-5%	1,616
美元	5%	8,954
	-5%	(8,954)
新加坡元	5%	6
	-5%	(6)
	2024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	5%	298
	-5%	(298)
美元	5%	11,396
	-5%	(11,396)
新加坡元	5%	6
	-5%	(6)

(e)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產品價格受有關產品的國際及當地市價以及全球供需變動影響。商品之國際及當地市價以及其供需波動均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益。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層級1估值：僅使用層級1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2估值：使用層級2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層級1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層級3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層級2	
	2025年	2024年
其他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1,820

層級2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通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與當前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所使用的折現率乃按報告期末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加上充足的固定信貸息差計算得出。

(ii) 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26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在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78,952	269,211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NAS	中間控股公司
NAIHL	中間控股公司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鋁業」）	中間控股公司
煙台錦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錦泰」）	南山鋁業的附屬公司
山東南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南山國際旅行社」）	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PT. Bintan Electrolytic Aluminium（「BEA」）	南山鋁業的附屬公司
Press Metal	對BAI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權益（直至2024年7月10日）／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權益（自2024年7月11日起）
Santony先生	BAI的董事
PT. Mahkota Karya Utama（「MKU」）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anmas Mekar Abadi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Bintangar Maju Abadi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Bintan Tayan Mineral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Bintan Bangun Kary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Bukit Batu Mul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Cahaya Kota Nusantar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CV. Pelita Alam Semest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CV. Galang Batang Prim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Tambang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Beton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Green Technology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Nusantara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Petro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Galaxy Ocean Shipyard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Kapuas Bara Mineral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Bintang Mahkota Sukses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 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90	729
退休計劃供款	55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16	—
	3,261	760

薪酬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購買鋁土礦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66,690	15,244
購買其他原材料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11,086	2,3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3,419	19,677
— 錦泰	57,658	13,774
— BEA	—	1,216
購買服務		
— 南山鋁業	4,452	6,258
— NITS	810	743
購買租賃土地		
— Santony先生	1,319	—
採購服務費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5,945	8,184
作為採購代理支付及收取原材料及服務費用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154,695	131,706
銷售氧化鋁及廢料		
— Press Metal	419,549	485,918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187	122
關聯方所得款項		
— NAS	—	17,443
— 南山鋁業	—	222
償還關聯方款項		
— NAS	—	18,350
— 南山鋁業	—	222
代表關聯方付款		
— NAIHL	—	1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情況

上述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e)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 Press Metal	10,175	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2,271	2,810
— 錦泰	—	12,122
貿易應付款項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31,930	6,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錦泰	24,063	—
—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3,092	6,539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NAIHL	—	1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f)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8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121,416	1,116,706
		1,121,417	1,116,7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187	11,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50	1,108
		242,437	12,6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7	278,717
		207	278,71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42,230	(266,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3,647	850,640
資產淨值		1,363,647	850,6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儲備		1,363,647	850,640
總權益		1,363,647	850,640

* 結餘代表金額少於500美元。

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刊發。

郝維松
執行董事

韓豔紅
執行董事

29 於2025年12月3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此等修訂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將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採納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報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實體亦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具體披露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的影響。

30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64.5港元(相當於8.29美元)成功配發及發行31,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賣方。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已相應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本集團潛在的電解鋁及相關原材料及配套業務。

釋義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氧化鋁」	指	氧化鋁，一種白色或幾乎無色的結晶物質，用作冶鍊鋁的原料，亦可用作各種先進陶瓷產品的原料及化學加工中的活性劑
「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統稱
「BAI」	指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一家於2012年5月10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拜耳法」	指	一種從鋁土礦中提取氧化鋁的方法，涉及用液碱溶出鋁土礦礦石以溶出氧化鋁，同時分離雜質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電解鋁項目」	指	建立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電解鋁及其相關原材料以及配套設施能力的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視情況而定)的財政年度
「GAI」	指	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2013年4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BAI」	指	PT. Galang Batang Aluminium Indonesia，一家於2024年10月25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B/T 24487-2022」	指	2022年3月9日發佈的中國國家標準：〈氧化鋁〉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2025年5月26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授出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在文義另有規定下，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我們現有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MGB」	指	PT. Medical Galang Batang，一家於2024年9月14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 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KU」	指	PT. Mahkota Karya Utama
「NAIHL」	指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南山鋁業管理」	指	香港南山鋁業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鋁業」	指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鋁業集團」	指	南山鋁業及其附屬公司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NAS」	指	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Co. Pte. Ltd.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我們在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 能為兩百萬噸，並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

釋義

「PAIHL」	指	Prime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盛世鋁業投資」	指	香港盛世鋁業投資有限公司
「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並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
「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並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獲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出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PMIRHK」	指	齊力國際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ss Metal」	指	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dings Berhad，其股份於大馬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869)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東南亞」	指	東南亞，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
「經濟特區」	指	印尼卡朗巴塘經濟特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31,000,000股新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怡力電業」	指	山東怡力電業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